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运河东大街（通济路-春明路）道路工程

委托单位：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06 月

建设单位：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何 萌

电话：010-63895555

邮编：100141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108号

调查单位：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徐民

电话：010-63524201

邮编：100070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开阳路 8 号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运河东大街（通济路-春明路）道路工程</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何 萌</td><td colspan="2">联系人</td><td>高爱东</td></tr>
<tr><td>通信地址</td><td colspan="5">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 108 号</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010-63895555</td><td>传真</td><td>/</td><td>邮编</td><td>100141</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项目位于北京市通州区，西起通济路，东至规划春明路，全长约 2113.293 米。</td></tr>
<tr><td>项目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改扩建√技改□</td><td colspan="2">行业类别</td><td>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E4813</td></tr>
<tr><td>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td><td colspan="5">运河东大街（通济路-春明路）道路工程</td></tr>
<tr><td>环境影响评价单位</td><td colspan="5">北京清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初步设计单位</td><td colspan="5">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td></tr>
<tr><td>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td><td>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td><td>文号</td><td>通环审〔2021〕0020 号</td><td>时间</td><td>2021 年 7 月 6 日</td></tr>
<tr><td>初步设计审批部门</td><td>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td><td>文号</td><td>京发改（审）〔2022〕286 号</td><td>时间</td><td>2022 年 7 月 14 日</td></tr>
<tr><td>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td><td colspan="5">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td></tr>
<tr><td>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5">北京市市政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td><td colspan="5">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td></tr>
<tr><td>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43460.92</td><td>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td><td>1748</td><td rowspan="2">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td><td>4.02%</td></tr>
<tr><td>实际总投资（万元）</td><td>19302.4</td><td>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td><td>1339.79</td><td>6.94%</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交通量）</td><td>2022 年：42816pcu/d；2028 年：44448pcu/d；2036 年：48168pcu/d</td><td colspan="2">建设项目开工日期</td><td colspan="2">2023 年 5 月 1 日</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交通量）</td><td>25952pcu/d</td><td colspan="2">投入试运行日期</td><td colspan="2">2025 年 11 月 15 日</td></tr>
</table>

调查经费（万元）	——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试运行）	本项目为运河东大街（通济路-春明路）道路工程，运河东大街（通济路-春明路）规划等级为城市主干路，位于副中心第 9 组团 0902 街区，是贯穿该街区的一条东西向的交通干道与区域景观轴线。 2021 年 8 月 27 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出具了《关于运河东大街（通济路-春明路）道路工程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多规合一”协同意见的函》（京规自基础策划（通）函〔2021〕0041 号）。 2021 年 10 月 12 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出具了《运河东大街（通济路-春明路）道路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附件》（2021 规自（通）预选市政字 0059 号）。 2022 年 7 月 14 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运河东大街（通济路-春明路）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发改（审）〔2022〕286 号）。 2021 年 5 月，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北京清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运河东大街（通济路-春明路）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7 月 6 日，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以通环审〔2021〕0020 号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23 年 8 月 21 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运河东大街（通济路-春明路）道路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京发改（审）〔2023〕338 号）。 2023年5月1日本项目开工建设。 2025 年 11 月 15 日本项目竣工并通车。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与环评一致，为运河东大街（通济路-春明路）道路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区域及道路中心线外两侧 200m 以内。 1、生态环境：调查项目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情况、对自然生态环境的影响以及保护措施；施工期水土流失情况以及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完成后临时占地的生态恢复及补偿措施。 2、水环境：调查施工期水污染的治理及排放；调查运行期对评价区域范围内地表水体的影响。 3、环境空气：调查施工期大气污染的治理及排放情况。 4、声环境：调查施工期机械噪声、交通噪声等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了解项目建成后的声环境影响。 5、固体废物：施工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清运和处置，运营期道路通车后带来的固体废物处置方式和去向。
调查因子	1、生态环境 施工期：永久占地、临时占地、临时占地的生态恢复及补偿措施。 运营期：生态保护措施。 2、水环境 施工废水：SS、石油类。 3、环境空气 施工期：TSP； 运营期：车辆尾气（CO、NO_X）。 4、声环境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5、固体废物 施工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运营期：生活垃圾。

环境敏感目标	

1、声环境、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中确定的主要声环境保护目标共 3 处，即庙上村村委会（已拆迁，现状为停车场）、中国人民大学通州校区（环评期待建，目前仍在建设中）、古月佳园置换房（环评期在建，现已建成，名为清韵北里二区）；根据现场调查：无新增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沿线环境保护目标调查核实结果见下表 2-1。

表 2-1　运营期环境保护目标核实情况

保护目标名称		与项目最外侧非机动车道外沿距离（m）		环评/验收标准	敏感建筑描述	变化情况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庙上村村委会		路南 21	/	2 类/无	已拆迁	已拆迁
中国人民大学通州校区	学术交流中心	路北 46	路北 63	2 类/1 类	现状为同德楼在建中	较环评远 17m
古月佳园置换房	17#	路北 41	路北 49	2 类/2 类	现状为清韵北里二区 6 号楼，8 层，建成时间 2022 年	较环评远 8m
	16#楼	路北 51	路北 47	2 类/2 类	现状为清韵北里二区 5 号楼，20 层，建成时间 2022 年	较环评近 4m

现状停车场（原庙上村村委会）

人民大学学术交流中心（在建）

清韵北里二区 6 号楼（8 层）（原古月佳园置换房 17#）

清韵北里二区 5 号楼（20 层）（原古月佳园置换房 16#）

图 2.2　本项目环境保护现状图

<table>
<tr>
<td></td>
<td>
2、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中确定的水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跨越的地表水体减运沟。根据现场调查，水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一致。
减运沟连接运潮减河和北运河。根据《北京市地面水环境质量功能区划》的规定，运潮减河水质分类为IV类，因此减运沟水质分类也为IV类，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减运沟现状详见图 2.5。

图 2.5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减运沟现状图
</td>
</tr>
<tr>
<td>调查重点</td>
<td>
本项目为道路工程，根据调查，结合环评文件以及道路沿线地貌、水文及社会、生态环境的特点，综合考虑沿线踏勘结果，确定本次调查重点如下：
（1）实际项目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及其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2）项目施工期对声环境、水环境、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
（3）调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或要求，在施工期和运行期的落实情况和效果。
（4）调查项目施工期与营运期是否有收到环保方面的群众投诉。
</td>
</tr>
</table>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本次调查的环评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与环评阶段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复的环境保护标准一致，并按照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保护标准进行校核。

1、环境空气

环评阶段：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验收阶段：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	单位
1	SO_2	年平均	60	μg/m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NO_2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PM_{10}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20	
4	$PM_{2.5}$	年平均	30	
		24 小时平均	60	
5	NOx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70	
		1 小时平均	250	
6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7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³
		1 小时平均	10	

2、地表水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主要现状水体为减运沟，减运沟连接运潮减河和北运河。根据《北京市地面水环境质量功能区划》的规定，运潮减河水质分类为IV类，因此减运沟水质分类也为IV类，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项目	IV类标准
1	pH 值	6~9
2	溶解氧（DO）	≥3
3	高锰酸盐指数	≤10
4	化学需氧量（COD）	≤3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5

3、声环境

环评阶段：根据《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的通知》（通政发[2015]1 号）中相关规定，本项目所在地区属于 2 类噪声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的规定。道路非机动车道边界线 30m 范围内均执行 4a 类标准，非机动车道边界线 30m 范围以外均执行 2 类区标准。

验收阶段：2023 年 5 月 24 日，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发布了《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的通知》（通政发〔2023〕5 号），相关规定对通州区部分区域声环境功能区进行了调整。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后，城市主干路相邻 1 类声环境功能区，道路边界线（以最外侧非机动车道路外沿为边界）两侧 55m 范围内区域为 4a 类区，其他区域为 1 类区；城市主干路相邻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道路边界线（以最外侧非机动车道路外沿为边界）两侧 40m 范围内区域为 4a 类区，其他区域为 2 类区。项目所在地属于 1、2、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运河东大街（通济路-春明路）为城市主干路，路北通济路至春明西路段执行 1 类声功能区，春明西路至春明路及路南均执行 2 类声功能区。因此本项目敏感点中国人民大学（通州校区）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 类标准”，清韵北里二区 5#、6#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 类标准”；1 类区内距运河东大街最外侧非机动车道路外沿 55m 范围以内区域、2 类区内距运河东大街最外侧非机动车道路外沿 40m 范围以内区域执行 4a 类标准。

综上所述，本工程竣工环保验收声环境采用具体标准限值如下表 3-3。

表 3-3　声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适用区域
1类区	55	45	距运河东大街最外侧非机动车道路外沿55m范围外的区域
2类区	60	50	距运河东大街最外侧非机动车道路外沿40m范围外的区域
4a类区	70	55	运河东大街两侧一定距离范围内（1类区55m范围内，2类区40m范围内）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噪声

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见表 3-4。

表 3-4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 dB（A）	

2、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来自于施工活动中产生的扬尘颗粒物和沥青烟。二者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其他颗粒物与沥青烟“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见表 3-5。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沥青烟	0.30 [a, b]
其他颗粒物	

注：a在实际监测该污染物的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时，监测颗粒物。
b 该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为监控点与参照点的浓度差值。

3、废水

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依托周边现有公共设施，施工现场无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以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为道路工程建设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表 4　工程概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运河东大街（通济路-春明路）道路工程</td></tr>
<tr><td>项目地理位置（附地理位置图）</td><td>本项目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北京城市副中心09组团的0902街区，西起通济路，东至春明路，全长2113.293米，位置详见下图4.1。

图 4.1　本项目道路地理位置图</td></tr>
</table>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道路工程为改建项目，项目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北京城市副中心 09 组团的 0902 街区，西起通济路，东至春明路，全长 2113.293 米，由于规划春明路尚未实施，因此施工终点在春明路西侧与现况运河东大街道路顺接。

项目沿线用地现状主要为停车场、中国人民大学（通州校区）（在建）、清韵北里二区小区，道路中心线两侧 200m 范围内有一个居住区（清韵北里二区）、学校一座（中国人民大学（通州校区）），距项目最外侧非机动车道外沿距离分别为 47/49 米、63 米。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9302.4 万元，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11 月 15 日竣工并通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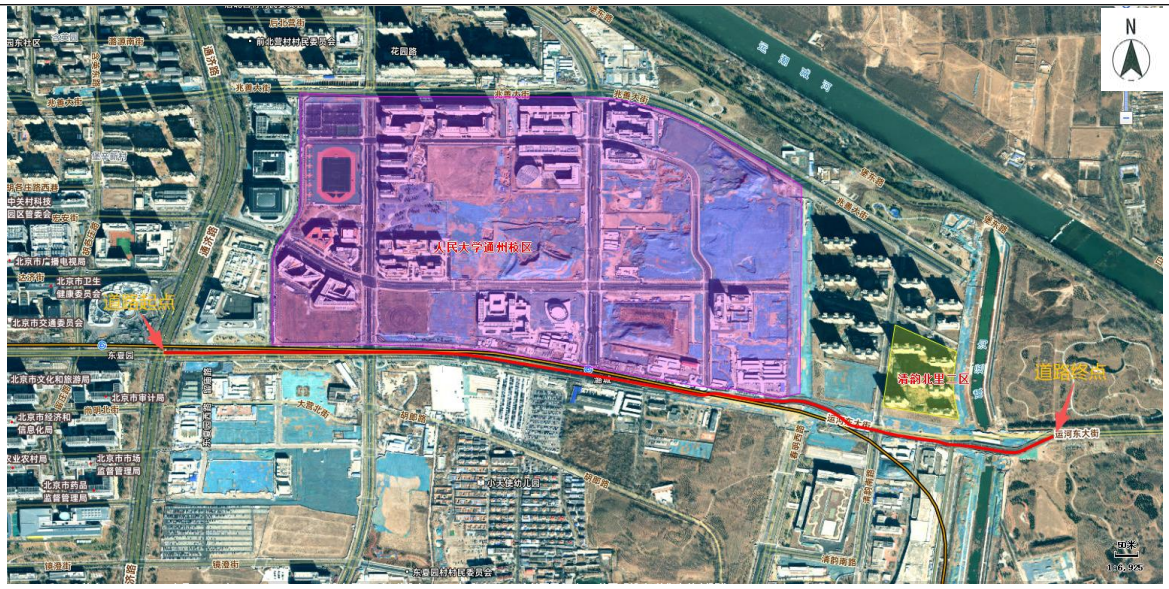

图 4.2　道路现状卫星图

二、线路走向及主要控制点

本项目运河东大街（通济路-春明路）为东西走向，项目起点与通济路相交，向东与春明路相交，本项目路线全长约 2113.293m。

项目西起通济路、东至春明路，道路沿线分别与东夏园西路（未实施）、东夏园东路（未实施）、前北营路、畅和西路、庙上路（未实施）、畅和东路（未实施）、清韵一路（未实施）、清韵二路（未实施）、春明西路、清韵北路、清韵南路相交。

项目道路起讫点及主要控制点现状见下图 4.3。

道路起点

东夏园西路（未实施）

东夏园东路（未实施，现状为停车场入口）

前营北路

畅和西路

庙上路（未实施）

畅和东路（未实施）

清韵一路（未实施）

清韵二路（未实施）

春明西路

清韵南路

清韵北路

跨减运沟桥

道路终点（与现况运河东大街道路顺接）

图 4.3　本项目道路起讫点及主要控制点现状图

三、工程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排水工程等。

1、道路工程

本工程道路为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 50km/h，道路红线宽 60m，道路全长约 2113.293m。

运河东大街（通济路-清韵北路/清韵南路）横断面为四幅路型式，自北向南依次为：2m（绿化设施带）+4.5m（人行道）+1.5m（行道树设施带）+3.5m（非机动车道）+6m（两侧分隔带）+11.5m（机动车道）+2m（中间分隔带）+11.5m（机动车道）+6m（两侧分隔带）+3.5m（非机动车道）+1.5m（人行道树设施带）+4.5m（人行道）+2m（绿化设施带），红线宽度 60m。

项目运河东大街（通济路-清韵北路/清韵南路）道路现状见下图 4.2。

图 4.2　本项目道路（通济路-清韵北路/清韵南路）现状图

运河东大街（清韵北路/清韵南路-春明路）横断面为四幅路型式，自北向南依次为：4.5m（人行道）+1.5m（行道树设施带）+3.5m（非机动车道）+6m（两侧分隔带）+11.5m（机动车道）+6m（中间分隔带）+11.5m（机动车道）+6m（两侧分隔带）+3.5m（非机动车道）+1.5m（行道树设施带）+4.5m（人行道），红线宽度 60m。

项目运河东大街（清韵北路/清韵南路-春明路）道路现状见下图 4.3。

图 4.3　本项目道路（清韵北路/清韵南路-春明路）现状图

项目道路工程主要技术指标与环评阶段对比见表 4-1。

表 4-1　项目道路工程技术指标对比一览表

项目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道路性质等级	城市主干路	城市主干路	无
计算行车速度（km/h）	50	50	无
长度（m）	2212.141	2113.293	减少了 98.848m
横断面布置	四幅路型式 自北向南依次为：4.5m（人行道）+1.5m（绿化带）+3.5m（非机动车道）+6m（两侧分隔带）+11.5m（机动车道）+6m（中间分隔带）+11.5m（机动车道）+6m（两侧分隔带）+3.5m（非机动车道）+1.5m（绿化带）+4.5m（人行道）	四幅路型式 通济路-清韵北路/清韵南路段横断面为四幅路型式，自北向南依次为：2m（绿化设施带）+4.5m（人行道）+1.5m（行道树设施带）+3.5m（非机动车道）+6m（两侧分隔带）+11.5m（机动车道）+2m（中间分隔带）+11.5m（机动车道）+6m（两侧分隔带）+3.5m（非机动车道）+1.5m（人行道树设施带）+4.5m（人行道）+2m（绿化设施带） 清韵北路/清韵南路-春明路段横断面为四幅路型式，自北向南依次为：4.5m（人行道）+1.5m（行道树设施带）+3.5m（非机动车道）+6m（两侧分隔带）+11.5m（机动车道）+6m（中间分隔带）+11.5m（机动车道）+6m（两侧分隔带）+3.5m（非机动车道）+1.5m（行道树设施带）+4.5m（人行道）	均为四幅路型式，通济路-清韵北路/南路段布置略有调整
机动车道路面厚度	66cm	67cm	增加了 1cm
非机动车道路面厚度	40cm	40cm	无
路缘石	机动车道外侧均采用甲 2 型混凝土路缘石(12×30×74.5)结合平石（10×25×74.5），缘石外露 15cm；非机动车道内外侧均采用乙 1 型混凝土路缘石(12×30×74.5)，内侧外露 15cm，外侧外露 10cm；人行道外侧接建筑铺装时采用乙 3 型混凝土路缘石(10×20×74.5)，与人行道齐平；人行道外侧接绿化时采用乙 2 型混凝土路缘石(8/10×30×74.5)，外露 15cm。路缘石均采用 C40 混凝土预制。	机动车道两侧均采用甲 2L 型混凝土路缘石(12x30x74.5cm)，外露 20cm；非机动车道内外侧均采用乙 1 型混凝土路缘石(12x30x74.5)，外露 15cm；人行道外侧接建筑铺装时采用乙 3 型混凝土路缘石(10x20x74.5)，与人行道齐平；人行道外侧接绿化时采用乙 2 型混凝土路缘石(8/10x30x74.5)，外露 15cm。路缘石均采用 C40 混凝土预制	略有调整
树池	树池采用 1.5×1.5 混凝土树池，树池内填充透水材料胶结石，填充厚度 20cm。	行道树设施带中设置尺寸为 1.5x1.6 米间距为 6 米的树池，树池边框材质采用 C30 混凝土预制	略有调整

2、桥梁工程

本项目新建跨河桥一座，位于道路桩号 K2+049.573，上跨减运沟，项目道路桥梁指标与环评阶段对比见表 4-2，项目桥梁现状见图 4.4。

表 4-2　道路桥梁指标对比一览表

桥梁	环评阶段指标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位置	道路桩号 K2+049.573	道路桩号 K2+049.573	无
道路定测线与河道中心线交角	68.03°	68.3°	略有调整
跨径	18+30+18m	18+30+18m	无
桥梁纵断面	三跨设计	三跨设计	无
结构形式	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	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	无
桥长	/	66m	/
桥宽	48m（9.5+14.5+14.5+9.5m）	45m（10+12.5+12.5+10m）	减少了 3m
桥梁面积	3366m^2	3070m^2	减少了 296m^2

图 4.4　本项目减运沟桥梁现状图

3、其他工程

本项目随道路同步实施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排水工程、再生水工程等，工程现状见下图 4.4。

人行道及树池绿化

道路标牌

人行道

公交站台

沿路垃圾桶

污水井及雨水篦子

图 4.4　道路其他工程现状图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项目实际工程量情况详见下表 4-3。

表 4-3　项目实际工程量一览表

序号	工程	单位	实际建设情况
一	道路工程		
1	路基填方	m³	93149
2	石灰粉煤灰稳定砂砾底基层(18cm)	m²	71819
3	石灰粉煤灰稳定砂砾底基层(16cm)	m²	13144
4	石灰粉煤灰稳定砂砾中基层(16cm)	m²	67502
5	石灰粉煤灰稳定砂砾上基层(16cm)	m²	79571
6	石灰粉煤灰稳定砂砾上基层(18cm)	m²	4317
7	密级配沥青混凝土 AC-25C(7cm)	m²	61573
8	密级配沥青混凝土 AC-20C(6cm)	m²	65890
9	密级配沥青混凝土 AC-16C(5cm)	m²	11204
10	密级配沥青混凝土 AC-13C(4cm)	m²	65890
11	密级配沥青混凝土 AC-10C(3cm)	m²	11204
12	玻璃纤维土工格栅	m²	1260
13	防渗土工布	m²	12838
14	混凝土甲 2L 型路缘石	m	7807
15	混凝土乙 1 型路缘石	m	7748
16	混凝土乙 2 型路缘石	m	2173
17	混凝土乙 3 型路缘石	m	2173
18	混凝土平石	m	7807
19	混凝土树池	座	661
二	桥梁工程		
1	C35 水下混凝土灌注桩	m³	2034.4

2	C20 混凝土垫层	m^3	47
3	C40 混凝土承台	m^3	520.3
4	C40 混凝土桥台	m^3	388
5	C40 混凝土墩柱	m^3	194.4
6	C50 混凝土现浇预应力连续箱梁	m^3	2128.4
7	C40 抗折混凝土桥面铺装	m^3	246
8	SBS 防水卷材(4.5mm)	㎡	3374
9	钢筋	t	957.191
10	钢绞线	t	65.23
11	80 伸缩缝	m	90
12	C30 防撞护栏	m	426
13	金属栏杆	m	142
14	桥台护坡	㎡	2086
三	**排水工程**		
3.1	**雨水工程**		
1	管线土方开挖	m^3	38151.5
2	管线土方回填	m^3	19517.39
3	D1600 混凝土企口管(Ⅱ级)	m	744
4	D1400 混凝土企口管(Ⅱ级)	m	260
5	D1200 混凝土企口管(Ⅱ级)	m	99
6	D1000 混凝土承插口管(Ⅱ级)	m	8
7	D900 混凝土承插口管(Ⅱ级)	m	198
8	D800 混凝土承插口管(Ⅱ级)	m	343
9	D700 混凝土承插口管(Ⅱ级)	m	74
10	D600 混凝土承插口管(Ⅱ级)	m	98
11	D500 混凝土承插口管(Ⅱ级)	m	591
12	D300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Ⅱ级)	m	1310
13	D400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Ⅱ级)	m	70
14	D300 双壁波纹管	m	552
15	钢筋混凝土方沟(W×H=3000mm×2200mm)	m	203
16	钢筋混凝土方沟(W×H=3000mm×2000mm)	m	264
17	钢筋混凝土方沟(W×H=3000mm×1800mm)	m	83
18	钢筋混凝土方沟(W×H=2800mm×1800mm)	m	97
19	钢筋混凝土方沟(W×H=2500mm×1600mm)	m	180
20	钢筋混凝土方沟(W×H=2400mm×1800mm)	m	94
21	钢筋混凝土方沟(W×H=2400mm×1600mm)	m	418
22	钢筋混凝土方沟(W×H=2200mm×1800mm)	m	108
23	钢筋混凝土方沟(W×H=1800mm×1600mm)	m	408
24	环保型双箅雨水口	座	174

25	环保型四箅雨水口	座	11
26	八字式出水口	座	2
27	检查井	座	54
3.2	**污水工程**		
1	管线土方开挖	m^3	1496.23
2	管线土方回填	m^3	1371.15
3	d400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III级)	m	265
4	检查井	座	9
四	**再生水工程**		
1	管线土方开挖	m^3	3388.52
2	管线土方回填	m^3	789.13
3	管线土方回填砂	m^3	2332
4	铸铁管(球墨给水铸铁管 DN100)	m	48
5	铸铁管(球墨给水铸铁管 DN150)	m	58.5
6	铸铁管(球墨给水铸铁管 DN200)	m	374.4
7	铸铁管(球墨给水铸铁管 DN300)	m	548.4
8	铸铁管(球墨给水铸铁管 DN400)	m	1537.4
9	闸阀井	座	10
10	排气阀井	座	11
11	消火栓井	座	8
12	水表井	座	16
五	**交通工程**		
1	标线	m	22042.42
2	交通标识	个	186
3	标志牌	块	235
4	标志架及基础	套	112
5	信号灯杆	套	62
6	信号灯具及设备	套	155
7	监控灯杆	套	29
8	监控设备	套	66
六	**照明工程**		
1	6 米单弧灯杆（LED-100W）	棵	86
2	12 米单弧灯杆（LED-250W）	棵	59
3	12 米双弧灯杆（LED-250W+LED-150W）	棵	47
4	15 米中杆灯（LED300W*2）	棵	6
5	18 米中杆灯（LED300W*3）	棵	22
6	电缆（YJV4*35+1*16）	m	5751.95
七	**绿化工程**		
	油松	株	45

	国槐	株	977
	栾树	株	268
	元宝枫	株	450
	华北紫丁香	株	640
	大叶黄杨篱	m^2	10032.5
	紫菀（矮）	m^2	680
	青绿苔草	m^2	17576.9

工程建设变化情况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参照《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行判定，判定对比情况见下表 2-4 所示。

表 2-4 判定重大变动清单对比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车道数或设计车速增加	本项目实际建设车道数及设计车速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2	项目长度增加 30%及以上	道路实际长度约 2113.293 米，与环评阶段相比减少了 98.848m，未增加 30%及以上。	否
3	线路横向位移超出 2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及以上。	根据核对及现场踏勘，项目实际建设不存在线路横向位移超出 200 米的路段。	否
4	工程线路、服务区等附属设施或特大桥、特长隧道等发生变化，导致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或导致出现新的城市规划区和建成区。	项目不存在工程线路、服务区等附属设施或特大桥、特长隧道等发生变化，导致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或导致出现新的城市规划区和建成区。	否
5	项目变动导致新增声环境敏感点数量累计达到原敏感点数量的 30%及以上。	不存在因项目变动导致新增声环境敏感点。	否
6	项目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内的线位走向和长度、服务区等主要工程内容，以及施工方案等发生变化。	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内的变化。	否
7	取消具有野生动物迁徙通道功能和水源涵养功能的桥梁，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弱化或降低。	本项目不含具有野生动物迁徙通道功能和水源涵养功能的桥梁，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未弱化或降低。	否

经资料核实、现场调查及上表可知，工程建设地点、线路走向、长度、道路性质、设计车速及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所以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本项目施工流程如下图 4.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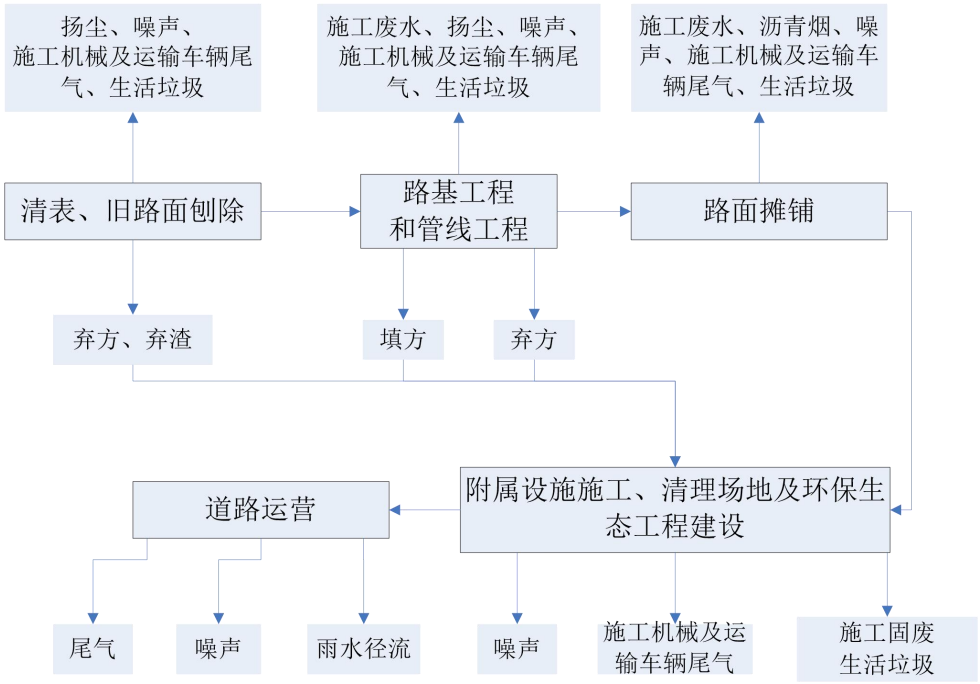

图 4.5　道路施工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本项目道路全长2113.293m，占地面积126797.58m^2，全部为永久占地面积，临时占地总面积3512m^2，临时占地均在本项目永久占地范围内，较环评阶段未发生变化。

本项目未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就近租用周边居民用房。本项目施工期间未设置施工便道、料场。

本项目具体位置见图 4.1。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估算为 43460.92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为 174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4.02%。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概算为 19302.4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为 1339.7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6.94%，项目环评环保投资估算与实际环保投资对照见表 4-4。

表 4-4　环保投资估算与实际投资对照表

时段	治理对象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或措施	环保投资额（万元	环保设施或措施	环保投资额（万元）
施工期	大气污染防治	洒水降尘装备、防尘布或防尘网等覆盖装备	18	防尘设备、洒水清扫车等	103
	水污染防治	修建临时隔油沉淀池并进行防渗，修筑截水沟	24	沉淀池等 临时排放处理设施	35
	噪声污染防治	施工期：隔声围挡等	8	施工期：隔声围挡等	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建筑垃圾：送至指定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理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30	建筑垃圾、土石方、生活垃圾清运	40
	生态环境	加强堆料苫盖、边坡护理；土地平整，恢复植被、林木	5	堆料苫盖、土地平整，恢复植被、林木	10
	小计		**90**	小计	**193**
运营期	噪声污染防治	道路降噪：设置禁止鸣笛、限速标志 更换隔声窗：预留资金为沿线各敏感点临路第一排建筑采取更换隔声窗等降噪措施 绿化工程：道路全线绿化及养护	1650	道路降噪：设置禁止鸣笛、限速标志 绿化工程：道路全线绿化及养护	1127.29
	水环境	加强对道路雨水管网保养	5		10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道路清扫，集中收集处置	5	生活垃圾清运	9.5
	其他	——	20	——	——
	小计		**1658**	小计	**1146.79**
合计			**1748**	合计	**1339.79**

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较环评阶段均有所降低，降低主要原因是项目方案研究阶段，整体建设标准参照运河东大街（行政办公区）已实施路段执行。路面工程方面，机

动车道沥青面层选用改性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料 SMA-13；附属设施方面，步道砖、路缘石均采用花岗岩材质，配套照明设施选用异形智慧灯杆；景观绿化造价标准为 1000 元/平方米；跨减运沟桥梁按照景观桥标准打造；工程范围包含给水管道工程及各类地上构筑物及管线拆改移工程，阶段测算项目估算总投资 43460.92 万元。

项目推进至立项阶段，为严控工程造价、节约项目建设投资，在全面满足道路通行、配套服务等核心使用功能前提下，对工程设计标准及建设内容全面优化、核减投资。具体优化内容如下：一是路面结构优化，机动车道沥青面层由 SMA-13 改性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料，调整为常规密级配 AC-13C 沥青混凝土；二是道路附属材质降级优化，步道砖、路缘石由花岗岩材质更换为混凝土材质，智慧异形灯杆替换为常规市政路灯；三是绿化标准下调，取消高端绿化配置，执行城市副中心主干路常规建设标准，绿化造价调整为 350 元/平方米；四是桥梁工程优化，简化跨减运沟景观桥梁装饰用材及造型，压缩景观工程投资；五是建设内容拆分调整，给水专项工程划转自来水集团独立实施，不再纳入本项目建设范围；六是费用资金划转，项目涉及地上构筑物及管线拆改移费用统筹由通州区政府统筹承担，不再占用市级建设资金。通过以上多项设计、建设及资金统筹优化措施，有效压降本项目整体建设投资。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1）本项目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属于道路建设施工，建设周期30个月，主要生态和污染物排放如下：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期扰动原地貌、损坏土地和植被对自然景观的破坏，并产生一定程度的水土流失；污染物排放主要是施工期施工扬尘、路面摊铺沥青烟气等有害物质。水污染主要是施工废水。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施工期主要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等。

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汽车尾气及道路扬尘；噪声污染主要为道路交通噪声；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路面行驶的车辆及行人丢弃和生活垃圾，车辆撒漏的泥沙等垃圾。

（2）主要环境问题

运营期行驶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对沿线敏感点的声环境影响。

（3）环境保护措施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按绿化设计的要求，及时恢复被破坏的植被和生态环境，防止地表裸露，加强绿化养护，以达到恢复植被、保护路基、减少水土流失。依据竣工总结报告，施工期施工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人为噪声、粉尘的污染和采取技术措施控制扬尘、污水、噪声污染；临时道路指定专人定期洒水清扫，形成制度、防止道路扬尘，减少对周围环境污染；严格规定在早7点到晚6点时间段施工，减少扰民。对施工现场垃圾渣土及时清理，严禁随意抛撒。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

1、工程概况

运河东大街（通济路-春明路）道路工程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北京城市副中心09组团。本工程总投资为43460.92万元，环保投资为1748万元，占总投资的4.02%。项目西起通济路，东至春明路，道路全长约2.2km，规划为城市主干路，红线宽60m，设计速度50公里/小时。按照四幅路型式设计，中央分隔带6m，两侧各11.5m机动车道，布置三上三下六条机动车道（最外侧为公交专用），机非分隔带各宽6m，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各3.5m和4.5m，外侧绿化带各宽1.5m。

本项目计划2021年10月开工建设，于2022年10月初竣工，计划工期12个月。

2、环境影响分析及结论

（1）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态影响主要为挖填作业、永久占地、临时占地等对当地植被的破坏、野生动物的影响以及产生水土流失。

①永久占地对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植被种类多为落叶乔木、野生矮灌木、草本植物，由于工程施工作业，部分植被需要被清除。项目的建设将会降低沿线区域植被覆盖率，导致了评价区内植物物种数量减少和成分上的改变。就目前来说，评价区域内尚未发现具有珍稀植物物种。因此，道路建设造成植被面积损失对植物物种的影响主要是造成其数量上的减少，但并不会导致物种的消失，不会对区域内植被资源和植物物种多样性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亦不会对植物种类及其分布造成大的不利影响。

该项目施工沿线野生动物为常见的鸟类、爬行类，未发现珍惜濒危及国家动植物保护物种分布。该项目施工过程中，线路路基等工程建设将使地形地貌发生改变，地表植被破坏，会给一定数量的动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属于可接受的。

②临时占地对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工程临时占地主要为各种物料及土石方临时堆场，临时用地暂时改变了土地的生态利用功能，并对其中生长的动植物（主要是植物）产生不利影响。本项目临时占

地会使范围内总生物量减少，植被覆盖率总体上降低，但对占地周围区域的单位面积的生物量无大的影响，且对其生态功能与稳定性不产生大的影响。

本项目的临时占地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引起生物量的损失，改变了所占土地的生态使用功能，但是临时占地时间较短，只要施工单位在施工中采取一系列有利于土地及植被恢复的措施，做好施工后的植被恢复措施，其环境影响是轻微的、可以接受的。

③对陆生动物的影响分析

据调查，本工程施工区影响范围内无珍稀、濒危野生保护动物分布，偶尔有小型动物出没此地，多为伴人野生动物，如鼠类、鸟类等。在施工期间，车辆运输、机械轰鸣等噪声会对小型野生动物（如鸟类）产生较大影响，但项目的建设只是在小范围内暂时改变了部分动物的栖息环境，不会引起物种消失和生物多样性的减少，可见，施工期对野生动物的影响很小，不会影响陆生动物物种的多样性。

④对植被的影响分析

在路面、管道敷设、材料运输等过程中，如果不采取防尘措施，将会产生较大的扬尘污染，风吹起的扬尘在随风飘落到施工场地周围植物的嫩枝、新梢等组织上后，将影响植物的光合作用，妨碍植物生长。对于施工扬尘，经粗略估算，由于施工期暴露泥土，在离施工现场20~50米范围内，可使大气中TSP含量增加0.3~0.8mg/m^3；同时，施工期扬尘将长期粘附在树木的叶片和茎部，影响树木的光合作用，破坏系统结构和功能。采取洒水、遮盖及大风天停止施工等防尘措施，扬尘影响和污染程度会明显减轻，因此，必须采取防尘措施（如洒水），减轻施工期扬尘对植被的不良影响。

⑤对生物系统的影响

在道路工程施工、管道敷设期间，将进行大量的开挖、回填活动，不可避免地会破坏动植物的生境，使生态系统的组成和结构发生局部变化，局部范围内植被覆盖率降低，伴人野生动物减少，生物多样性降低，从而导致环境功能的下降。但本工程只对局部区域的生物量有较大的影响，对整个地区生态系统的功能、稳定性不会产生大的影响。在施工结束后，随着噪声和人为活动的减少，周围植被的渐渐恢复，环境空气明显好转，种群会很快恢复。

⑥对水生生态的影响

本项目跨越减运沟。跨河桥梁施工过程中，对水生生态的影响主要来自于施工扬尘、废渣、废水和物料等进入水体而产生的不利影响。

桥梁施工尽量在枯水期进行。桥梁施工需要的物料等以及机械漏油要严格管理，严禁污染水体，进而随水体下渗污染地下水。施工过程中应严格管理，防止此类现象的发生。

本项目桥梁不设水中墩，桥墩设置在河道两侧堤岸上，桥面预制后运至现场直接安装，不设置桥梁预制件场所，施工短暂，且随着施工的结束，这一影响随即消失。

⑦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建设特点、施工方法及工期，该工程在建设期内由于道路、管道敷设工程的施工以及临时工程占地将扰动土壤，引起水土流失。

施工期的水土流失是短期行为，因此本评价的重点将放在对水土流失产生的原因、水土流失的发生时期等分析上，目的是寻求合理的施工方案，以尽可能地减少水土流失量。

本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地表裸露后被雨水冲刷将造成水土流失。产生水土流失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施工时破坏地表产生水土流失；

★道路基础开挖、道路路面施工产生水土流失；

★施工期填土、挖土和堆土场地的表土较为疏松，降雨期间很容易使松散的表土随雨水径流流失，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当地的水土流失。

本工程由于有开挖和填方，地面植被恢复需要一定的时间，所采取的水土保持绿化设施将在大约一年左右时间逐渐发挥作用，同时因工程结束，工程区永久占地被固化，绿化区种植植被、一些水土保持设施也相继建成，将会使道路因施工期引起的水土流失现状有所改善，所以水土侵蚀模数和水土流失量也将大大减少。

（2）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土石方开挖、沙石灰料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路面摊铺产生的沥青烟以及以燃油为动力的施工机械、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

施工现场采取场地洒水措施后，可以明显地降低施工场地周围环境空气的粉尘浓度。施工扬尘不可避免地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但是此影响只是暂时的，随着工程的逐步进行，影响最终将消失。由于沥青烟产生量小、沥青铺设施工时间短，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很大影响，同时通过合理安排摊铺时间，可以避免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为减小施工现场的施工机械、机动车辆排放的尾气污染，应选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

施工机械、车辆，另外，应尽量选用质量高、对大气环境影响小的燃料。要加强机械、车辆的管理和维修，尽量减少因机械、车辆状况不佳造成的空气污染。

本线路的建设和营运，将对沿线 200m 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产生一定的影响，但由于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沿线环境的影响范围和程度十分有限。随着我国执行单车排放标准的不断提高，单车尾气的排放量将会不断降低，道路对沿线空气质量带来的影响轻微。同时本项目设置有 6 米的中间绿化分隔带、两侧各 6 米的机动车-非机动车绿化隔离带，及 1.5 米的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设置绿化带，可有效降低项目对沿线大气环境的影响。因此，本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3）废水

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期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依托周边现有公共设施，施工现场无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体造成不利影响。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设置简易防渗沉淀池、隔油池，施工废水经沉淀、隔油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等，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项目沿线不设服务设施，在营运期无生活废水产生。本项目在道路建设的同时配套建设了路面雨水排放管道（沟），项目路面雨水排入雨水排放系统。

（4）噪声

施工期各种机械施工昼间距离在 60m 以外，可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标准限值；夜间在 300m 以外可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标准限值。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交通噪声，营运期交通量的增加，将使沿线交通噪声增大，影响沿线声环境质量。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可知：

①本项目近路区域环境噪声受道路交通噪声影响随着距离的增加呈明显衰减趋势，道路夜间交通噪声影响范围影响远大于昼间。

②达标距离分析

a）项目营运后4a类区评价的达标情况

项目建成后，运河东大街近期（2022年）、中期（2028年）和远期（2036年）道路最外侧非机动车道外昼间噪声预测值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区标准，夜间噪声预测值4a类区达标距离分别为17m、18m及20m。

b）项目营运后2类区达标情况

近期（2022年）道路最外侧非机动车道外昼间噪声预测值2类区达标距离为10.4m，夜间噪声预测值2类区达标距离为86m；中期（2028年）道路最外侧非机动车道外昼间噪声预测值2类区达标距离为10.8m，夜间噪声预测值2类区达标距离为90m；远期（2036年）道路最外侧非机动车道外昼间噪声预测值2类区达标距离为12m，夜间噪声预测值2类区达标距离为95m。

③评价范围内敏感点交通噪声预测结果及评价

a）庙上村村委会

庙上村村委会近期、中期、远期昼夜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限值。

b）中国人民大学通州校区学术交流中心（待建）

中国人民大学通州校区用地红线距本项目道路最外侧非机动车道外沿约36m，中间由代征绿地相隔，因此待建的中国人民大学通州校区处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

中国人民大学通州校区学术交流中心（待建）近期、中期和远期昼间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夜间噪声预测值均超标，最大超标2.36dB(A)。因学术交流中心是该校区内离本项目最近的建筑，故其他校内建筑受项目噪声影响均小于此预测数值。

c）古月佳园置换房16#楼、17#楼（在建）

古月佳园置换房16#楼近期、中期和远期昼间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夜间噪声预测值均超标，最大值均出现在第7层，最大超标5.51dB(A)。

古月佳园置换房17#楼近期、中期和远期昼间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夜间噪声预测值均超标，最大值均出现在第7层，最大超标6.19dB(A)。

（5）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可修建临时垃圾堆放点，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在采取上述措后，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弃方拟运往政府指定的渣土消纳场综合利用。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道路路面垃圾，主要是零星渣土、树枝、落叶等，固体废物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环境保护措施

陆生生态：控制临时占地范围，减少占压植被；施工完成后及时进行场地平整，建筑垃圾送指定的场所处置，严禁就地倾倒和覆压植被；对道路全线进行绿化。

水生生态：桥梁施工尽量在枯水期进行，严格管理。

地表水：不设施工营地；施工废水经临时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施工期生产废水不外排。严禁将建筑施工垃圾洒落于减运沟，修筑截水沟。

声环境：夜间不施工；加强各类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时间，避免高噪声施工设备同时施工使用；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施工过程中优先使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机具。

大气环境：加强管理，避免大面积同时开挖，四级风以上的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并作好遮掩工作；增设围挡、洒水抑尘；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进行密闭存储、临时堆土及时清运或覆盖防尘布或防尘网。

固体废物：建筑垃圾清运至指定的渣土消纳场；设置垃圾收集设备，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垃圾收集设备须严格管理，防止垃圾渗滤液下渗引发地下水污染事故。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本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取得了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关于运河东大街（通济路-春明路）道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环审〔2021〕0020 号），批复如下：

一、拟建道路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北京城市副中心 09 组团的 0902 街区，在原有现状路及跨河桥基础上进行改建，西起通济路（宋梁路），东至春明路（东部发展带联络线），道路全长 2.2km，规划等级为城市主干路，道路红线宽 60m，总投资 43460.92 万元。项目主要环境问题是施工期影响及运营期交通噪声。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总体评价结论。

二、施工期须严格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及《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依据空气污染预警级别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做好防尘、降噪工作，不得扰民。

三、项目产生的弃土及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处置，严禁乱堆、乱倒污染环境。要严格控制施工期临时用

地，对土壤进行保护，禁止利用生活垃圾和废弃物回填，并且采取有效措施将水土流失量降低到最小程度。

四、项目须采取有效的控制环境噪声污染措施，避免交通噪声扰民。

五、自环评报告书（表）批复之日起满五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六、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生态影响	控制临时占地范围，减少占压植被；施工完成后及时进行场地平整，建筑垃圾送指定的场所处置，严禁就地倾倒和覆压植被；对道路全线进行绿化。桥梁施工尽量在枯水期进行，严格管理。	已落实。 道路工程施工中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本项目施工期间未设置施工便道、料场，临时堆土场均设在本项目永久占地范围内，施工期最大限度的减少了水土流失。道路建成后，在道路两侧设置树池植树绿化；并对红线范围内土地尽可能实施了绿化，设置了宽度不等绿化带进行绿化等，效果良好。桥梁施工在枯水期进行。	通过查阅竣工报告等调查方式得知，施工期间建设单位采取了有效的生态防治措施，落实了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影响	废气：加强管理，避免大面积同时开挖，四级风以上的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并作好遮掩工作；增设围挡、洒水抑尘；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进行密闭存储、临时堆土及时清运或覆盖防尘布或防尘网。	已落实。 施工期当发布空气重污染预警时（包括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加大了扬尘控制措施力度，施工场地停止建筑拆除和土石方施工作业，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在施工工地周围设置围挡；施工材料采用苫盖或防尘网遮盖；设置了扬尘检测设备，对施工现场定期洒水抑尘，对开挖地面表土进行适当洒水；对施工车辆加强管理，运输车辆进行苫盖，进出车辆进行冲洗；使用商用沥青、混凝土，未设现场搅拌站。	通过查阅竣工报告等调查方式得知，项目施工期落实了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不设施工营地；施工废水经临时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施工期生产废水不外排。严禁将建筑施工垃圾洒落于减运沟，修筑截水沟。	已落实。 本项目未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就近租用周边居民用房；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及绿化。	通过查阅竣工报告等调查方式得知，项目施工期落实了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且根据现场调查无遗留废水。
		噪声：夜间不施工；加强各类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时间，避免高噪声施工设备同时施工使用；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 施工过程中优先使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机具。	已落实。 施工单位选用噪声较低的施工机械，文明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高噪声、高振动设备在午休、夜间等休息时间作业；合理安排施工场地，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声敏感点。	通过查阅竣工报告等调查方式得知，项目施工期落实了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噪声扰民现象。
		固体废物：建筑垃圾清运至指定的渣土消纳场；设置垃圾收集设备，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垃圾收集设备须严格管理，防止垃圾渗滤液下渗引发地下水污染事故。	已落实。 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在工地设临时垃圾桶，用于收集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的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本项目施工单位办理了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备案，施工开挖工程产生的工程垃圾回填处理，剩余部分由北京金广源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运往南火垡村资源化处置项目处置。	通过查阅竣工报告等调查方式得知，项目施工期落实了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现场无遗留固废。
运行期	污染影响	废气：加强机动车辆的运输管；道路全线绿化及养护	已落实。 项目沿线未设服务区，无废气集中排放源；道路建成后，在道路两侧设置树池植树绿化；并对红线范围内土地尽可能实施了绿化，设置了宽度不等绿化带进行绿化等。	道路绿化带效果良好

		废水：道路全线设有雨水排水系统；加强对道路排水管网的日常维护保养；加强车辆管理。	已落实。 项目沿线未设服务区，无生活污水排放；在道路沿线配套建设了路面雨水排放管网。	道路两侧雨水口排水畅通
		噪声：道路全线绿化；设置禁止鸣笛、限速标志；定期跟踪监测敏感点的噪声。	已落实。 道路建成后，在道路两侧设置树池植树绿化；并对红线范围内土地尽可能实施了绿化，设置了宽度不等绿化带进行绿化等，效果良好； 根据敏感点处现状监测结果显示（详见表 8-3），在现有车流量条件下，敏感点处环境噪声昼间和夜间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关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现状声环境监测值达标。
		固体废物： 路面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落实。 环卫部门每天安排工作人员及清扫车对道路进行清扫并清运。	沿线道路环境总体较为清洁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table>
<tr><td rowspan="2">施工期</td><td>生态影响</td><td>本项目施工已经结束，通过查阅竣工报告等调查方式得知：本项目未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就近租用周边居民用房。本项目施工期间未设置施工便道、料场，临时堆土场均设在本项目永久占地范围内，施工期未发生大规模水土流失等影响。本项目施工单位办理了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备案，施工开挖工程产生的工程垃圾回填处理，剩余部分由北京金广源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运往南火垡村资源化处置项目处置。现场无遗留的生态环境破坏问题，施工期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图 7.1　本项目绿化工程现状图</td></tr>
<tr><td>污染影响</td><td>本项目施工已经结束，通过查阅竣工报告等调查方式得知：项目施工期采取了有效的措施（详见章节 6 和图 7.2）降低了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期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环境保护措施。

工地围挡</td></tr>
</t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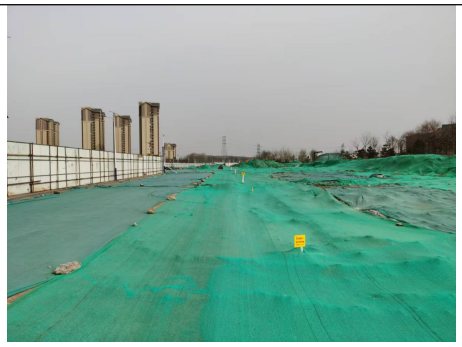

苫盖或防尘网遮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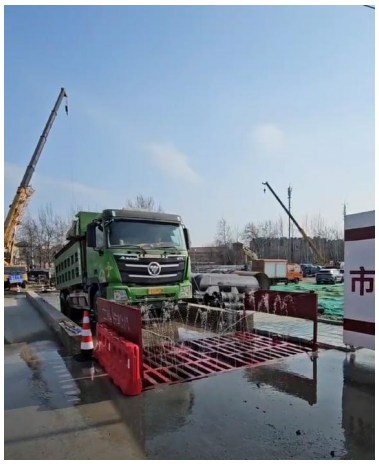

车辆冲洗

地面洒水

临时垃圾桶

图 7.2　本项目施工期环保措施图

<table>
<tr><td rowspan="2">运行期</td><td>生态影响</td><td>本项目为道路工程，运营期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td></tr>
<tr><td>污染影响</td><td>1、环境空气影响
目前，本项目施工已结束，且道路已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因此，项目运行期间沿线的环境空气污染主要来自于道路上行驶的汽车尾气、扬尘等。
根据现场调查了解，本项目道路两侧已进行了绿化带建设和种植行道树（绿化工程现状见上图 7.1），树木在一定程度上起到隔声、拦挡灰尘和净化空气的作用。
2、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沿线未设置附属设施，建成运营后自身不产生污水，项目运营后污水主要为雨水冲刷路面形成的径流，为间歇式，项目在道路两侧沿线建设路面雨水排放管网。

图 7.3 本项目雨水口现状图
3、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对声环境的影响来源于交通噪声，为了解道路在现有交通量的情况下对沿线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状况，本次调查委托北京诚</td></tr>
</table>

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5 月 1 日对道路声环境敏感点进行了环境噪声监测，并进行了交通噪声衰减断面监测和交通噪声 24h 连续监测（具体监测方案及分析详见章节 8，监测报告详见附件），由章节 8 和监测报告分析可知，敏感点噪声监测值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和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道路营运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来源于运输车辆撒落的运载物，以及行人随意丢弃的垃圾废物等。道路由当地环卫工人统一清扫，垃圾统一收集清运。

图 7.4　本项目环卫垃圾桶及清扫现状图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table>
<tr><th colspan="2">项目</th><th>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th><th>监测点位</th><th>监测项目</th><th>监测结果分析</th></tr>
<tr><td colspan="2">生态</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水</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气</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声</td><td>声环境敏感点监测</td><td>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监测 2 次
（6:00~22:00，
上午一次，下午一次），
夜间监测 2 次
（22:00～次日 6:00，
上半夜一次、下半夜一次），
每次监测 20min</td><td>中国人民大学通州校区同德楼；清韵北里二区 5#楼；
清韵北里二区 6#楼；
监测点位图见图 8.1</td><td>等效声级
Leq</td><td>见下表</td></tr>
<tr><td>交通噪声 24h 连续监测</td><td>24 小时连续监测
监测 1 天</td><td>道路北段东侧
监测点位图见图 8.1</td><td>等效声级
Leq</td><td>见下表</td></tr>
<tr><td>交通噪声衰减断面监测</td><td>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监测 2 次，
夜间监测 2 次，
每次监测 20min</td><td>距离本项目道路中心线 40m、60m、80m、120m 和 200m 分别设置监测点位；
断面 1：道路东段北侧；
监测点位图见图 8.1</td><td>等效声级
Leq</td><td>见下表</td></tr>
<tr><td colspan="2">电磁、振动</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其他</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为了解道路在现有交通量的情况下对沿线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状况，本次调查委托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5 月 1 日进行了环境噪声监测。结合本项目道路沿线两侧声环境敏感点的分布，本项目共布设 3 个声环境敏感点监测点，1 个噪声衰减断面以及 1 个 24h 交通噪声监测点，本项目监测点位置详见 8.1、8.1-1、8.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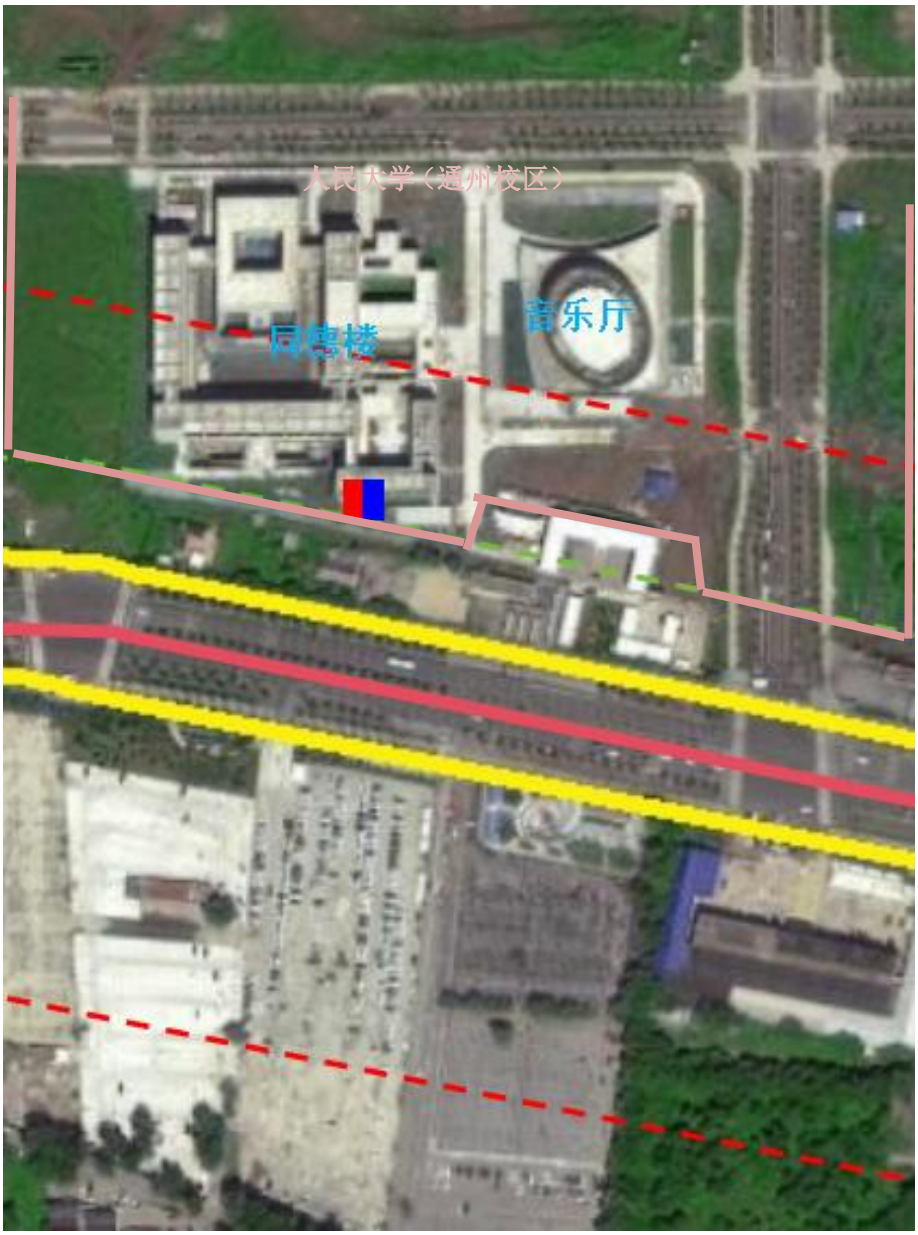

8.1-1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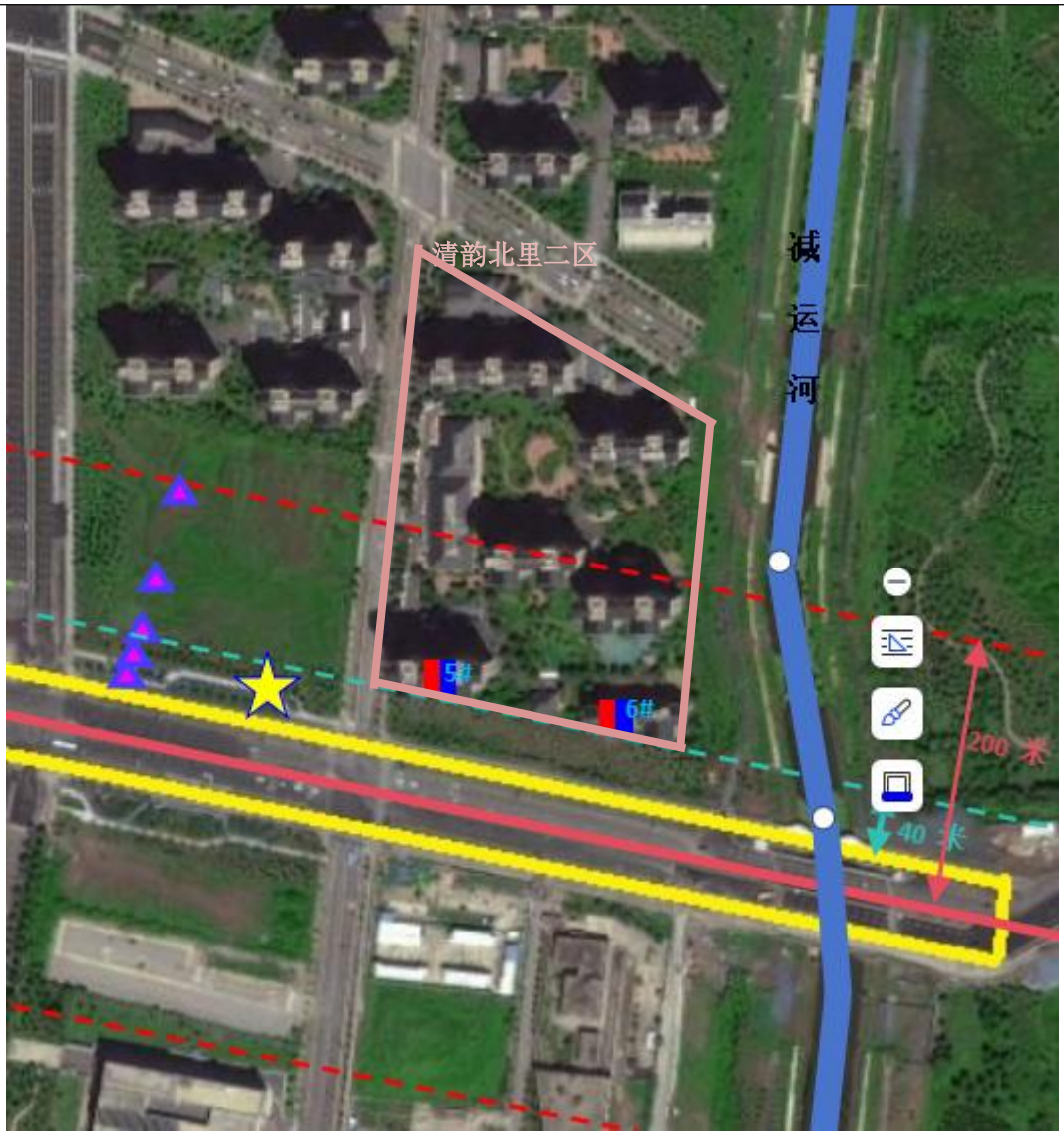

8.1-2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图（2）

交通噪声衰减断面监测点位

原环评中敏感点且本次监测点　　24 小时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距道路中心线 200 米线　　道路中心线

距道路最外侧非机动车道 55 米线（1 类与 4a 类声功能区界线）

距道路最外侧非机动车道 40 米线（2 类与 4a 类声功能区界线）

本项目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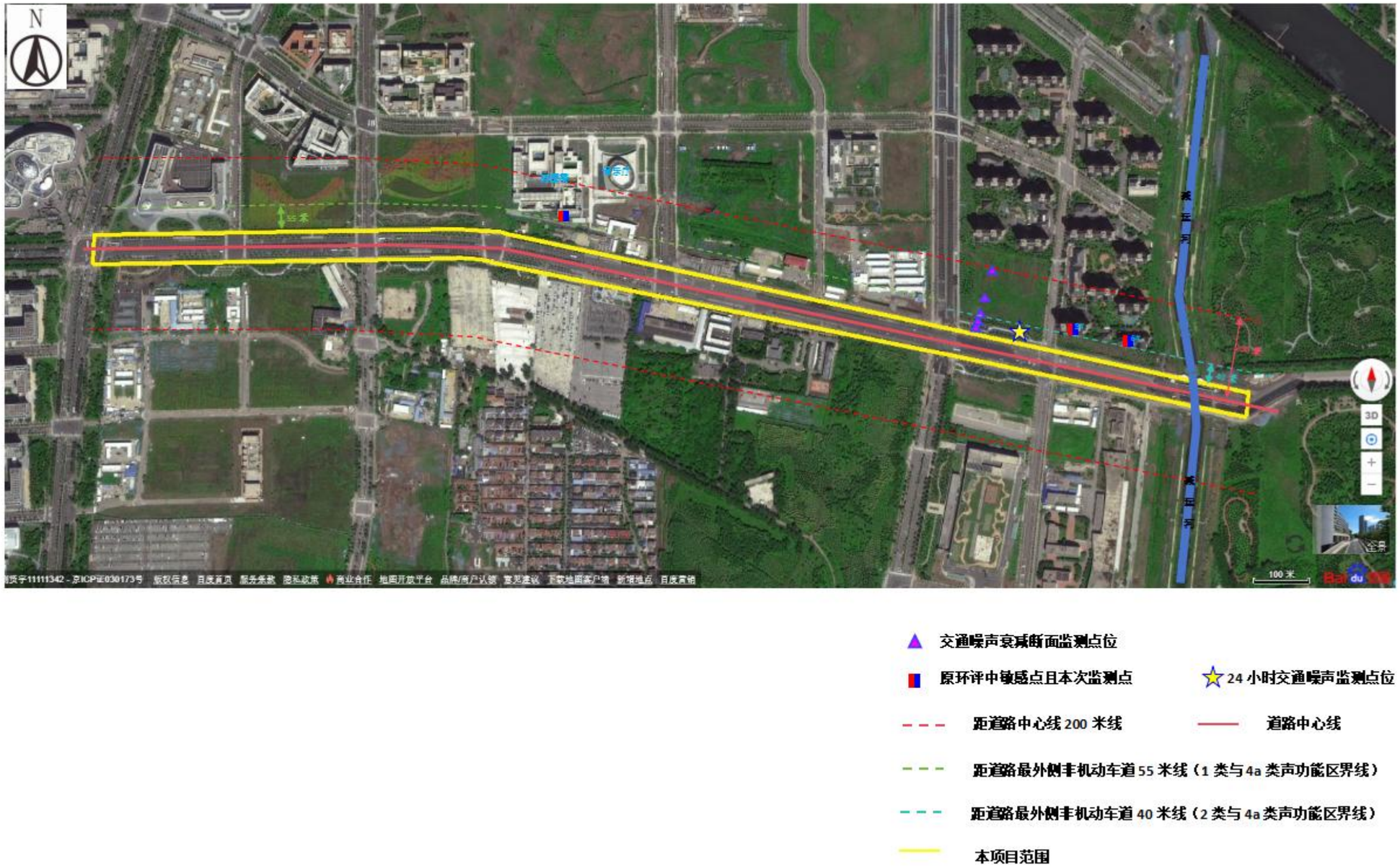

图 **8.1**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图

一、监测工况

环评阶段预测 2022 年交通量为 42816pcu/天，现阶段交通量为 25952pcu/天，达到预测交通量的 60.6%。

二、24h 交通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24h 交通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1，24h 噪声监测结果和车流量随时间的变化趋势图见图 8.2。

表 8-1　24h 交通噪声结果统计情况

监测时段	检测结果 L_{eq}（dB（A））	车流量（辆/h）			pcu/h
		大型	中型	小型	
9:00-10:00	59.8	2	16	1531	1559
10:00-11:00	63.7	3	14	1420	1447
11:00-12:00	57.9	4	9	1108	1129.5
12:00-13:00	57.0	3	10	1034	1055
13:00-14:00	57.1	2	8	993	1009
14:00-15:00	59.1	3	11	1043	1065.5
15:00-16:00	59.9	2	12	1195	1217
16:00-17:00	59.5	3	6	1322	1337
17:00-18:00	61.1	3	17	1499	1530.5
18:00-19:00	59.6	2	8	1221	1237
19:00-20:00	60.6	1	7	1093	1105.5
20:00-21:00	61.1	1	5	1021	1030.5
21:00-22:00	60.5	1	6	920	931
22:00-23:00	59.9	2	4	904	914
23:00-00:00	61.2	4	7	897	915.5
次日 00:00-1:00	60.5	6	3	927	943.5
次日 1:00-2:00	61.4	2	4	833	843
次日 2:00-3:00	62.6	5	2	628	641
次日 3:00-4:00	60.4	2	5	559	570.5
次日 4:00-5:00	59.1	3	3	533	543.5
次日 5:00-6:00	60.1	2	5	794	805.5
次日 6:00-7:00	60.2	1	4	1072	1080
次日 7:00-8:00	63.9	3	3	1421	1431.5
次日 8:00-9:00	60.9	2	5	1599	1610.5
合计	-	62	174	25567	25952
L_d	60.5				
L_n	60.8				

图 8.2　24h 噪声监测结果和车流量随时间的变化趋势分析图

根据表 8-1 以及图 8.2，从 24h 曲线的整体变化趋势看，交通噪声值随车流量增大而增大，随车流量减少而减小，其中噪声最大值出现在昼间 7:00~8:00，噪声最小值出现在昼间 12:00~13:00。24h 连续监测昼间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要求；夜间不满足 4a 类标准要求。

三、交通噪声衰减断面的监测结果及分析

交通断面监测结果如下表 8-2，在距离道路中心线 40~200m 范围内噪声值随距离衰减情况见图 8.3。

表 8-2　交通噪声衰减断面监测结果

监测路段	监测时间		监测值 dB（A）					车流量（辆/h）			pcu/20min
			40m	60m	80m	120m	200m	大	中	小	
衰减断面：道路东段北侧	2026.04.29	10:00~10:20	58.4	57.9	55.5	54.1	53.2	1	5	511	520.5
		12:48~13:08	56.8	56.2	55.4	55.1	52.4	1	3	488	494.5
		22:42~23:02	47.6	46.6	45.5	43.9	41.8	1	1	208	211.5
		次日 00:48~01:08	45.9	44.2	43.5	42.8	41.2	1	3	177	183.5
	2026.04.30	09:40~10:00	58.7	56.5	56.3	52.7	51.5	2	3	456	464.5
		12:44~13:04	57.8	57.6	57.3	56.2	53.7	2	5	491	502.5
		22:44~23:04	47.3	45.1	45.4	44.0	42.1	1	2	200	205
		次日 00:47~01:07	47.5	45.2	45.0	42.8	41.3	0	1	174	17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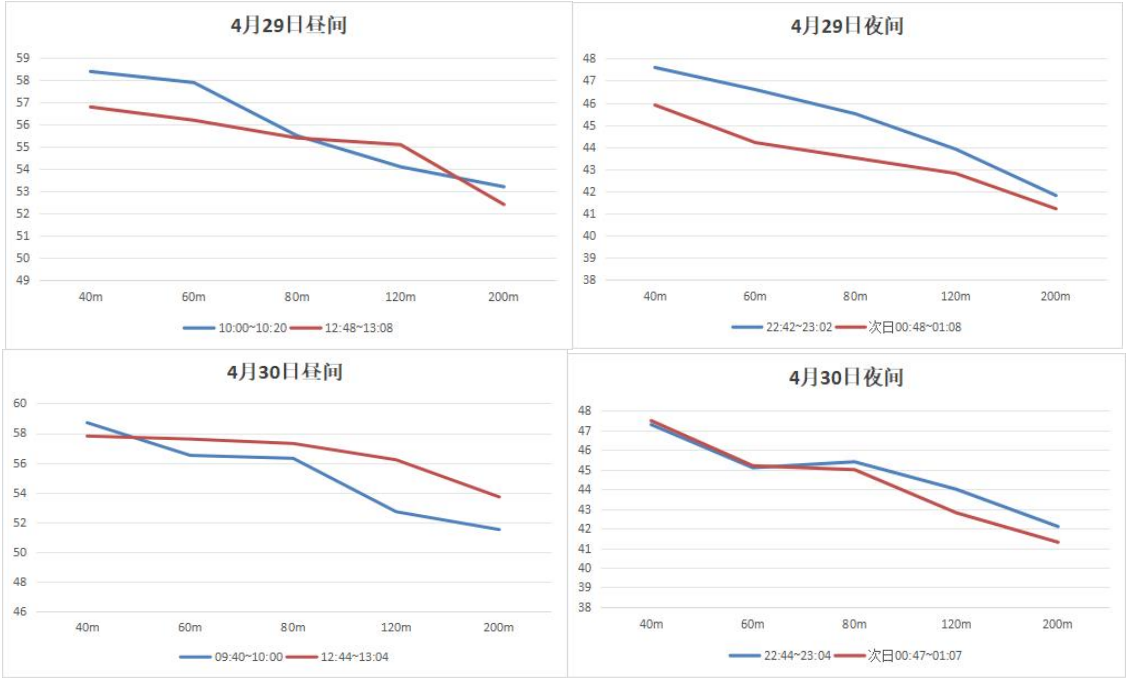

图 8.3　衰减断面噪声值随距离衰减情况

由上表 8-2、图 8.3 可以看出：本次噪声断面监测的实际衰减情况，昼、夜间衰减趋势基本一致，即随着距离的增大噪声值减小。昼间：40m、60m、80m、120m 和 200m 处均满足 2、4a 类标准要求；200m 处满足 1 类标准要求；夜间：40m、60m、80m、120m 和 200m 处均满足 2、4a 类标准要求；120m、200m 处满足 1 类标准要求。

三、声环境敏感点监测结果及校核分析

1、声环境敏感点监测结果

本项目敏感点监测结果如下表 8-3。

表 8-3　声环境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编号	名称	测点位置	功能区	监测层数（层）	日期	时间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清韵北里二区	5#楼	2 类	1	2026.04.29~30	09:22-09:42	56.3	60	达标
						12:02-12:22	53.9		达标
						22:01-22:21	45.0	50	达标
						次日 00:07-00:27	43.2		达标
					2026.04.30~05.01	09:04-09:24	52.5	60	达标
						12:01-12:21	53.8		达标
						22:02-22:22	43.1	50	达标
						次日 00:08-00:28	43.4		达标

				3	2026.04.29~30	09:22-09:42	56.2	60	达标
						12:02-12:22	55.3		达标
						22:01-22:21	45.1	50	达标
						次日 00:07-00:27	43.3		达标
					2026.04.30~05.01	09:04-09:24	53.2	60	达标
						12:01-12:21	54.1		达标
						22:02-22:22	44.2	50	达标
						次日 00:08-00:28	44.4		达标
				5	2026.04.29~30	09:22-09:42	56.3	60	达标
						12:02-12:22	56..2		达标
						22:01-22:21	46.2	50	达标
						次日 00:07-00:27	43.6		达标
					2026.04.30~05.01	09:04-09:24	53.5	60	达标
						12:01-12:21	54.2		达标
						22:02-22:22	45.8	50	达标
						次日 00:08-00:28	44.6		达标
				9	2026.04.29~30	09:22-09:42	57.1	60	达标
						12:02-12:22	56.6		达标
						22:01-22:21	46.1	50	达标
						次日 00:07-00:27	44.6		达标
					2026.04.30~05.01	09:04-09:24	54.2	60	达标
						12:01-12:21	55.1		达标
						22:02-22:22	46.3	50	达标
						次日 00:08-00:28	45.8		达标
				11	2026.04.29~30	09:22-09:42	57.4	60	达标
						12:02-12:22	57.4		达标
						22:01-22:21	45.8	50	达标
						次日 00:07-00:27	45.8		达标
					2026.04.30~05.01	09:04-09:24	56.9	60	达标
						12:01-12:21	57.2		达标
						22:02-22:22	46.6	50	达标
						次日 00:08-00:28	46.2		达标
				13	2026.04.29~30	09:22-09:42	56.7	60	达标
						12:02-12:22	57.5		达标
						22:01-22:21	48.1	50	达标
						次日 00:07-00:27	47.2		达标
					2026.04.30	09:04-09:24	57.5	60	达标
						12:01-12:21	57.4		达标

						22:02-22:22	47.2	50	达标
						次日 00:08-00:28	46.7		达标
				15	2026.04.29~30	09:22-09:42	56.3	60	达标
						12:02-12:22	54.9		达标
						22:01-22:21	48.4	50	达标
						次日 00:07-00:27	48.0		达标
					2026.04.30~05.01	09:04-09:24	58.3	60	达标
						12:01-12:21	57.8		达标
						22:02-22:22	47.6	50	达标
						次日 00:08-00:28	47.6		达标
				18	2026.04.29~30	09:22-09:42	55.2	60	达标
						12:02-12:22	54.2		达标
						22:01-22:21	47.3	50	达标
						次日 00:07-00:27	43.2		达标
					2026.04.30~05.01	09:04-09:24	58.1	60	达标
						12:01-12:21	56.9		达标
						22:02-22:22	45.8	50	达标
						次日 00:08-00:28	46.9		达标
				20	2026.04.29~30	09:22-09:42	53.2	60	达标
						12:02-12:22	54.0		达标
						22:01-22:21	46.6	50	达标
						次日 00:07-00:27	41.7		达标
					2026.04.30~05.01	09:04-09:24	55.6	60	达标
						12:01-12:21	54.8		达标
						22:02-22:22	44.6	50	达标
						次日 00:08-00:28	44.6		达标
2#		6#楼	2 类	1	2026.04.29~30	10:34-10:54	54.1	60	达标
						13:37-13:57	51.9		达标
						23:30-23:50	45.0	50	达标
						次日 01:39-01:59	41.1		达标
					2026.04.30~05.01	10:22-10:42	51.7	60	达标
						13:38-13:58	51.7		达标
						23:29-23:49	41.4	50	达标
						次日 01:35-01:55	42.9		达标
				3	2026.04.29~30	10:34-10:54	54.9	60	达标
						13:37-13:57	54.4		达标
						23:30-23:50	42.9	50	达标
						次日 01:39-01:59	41.9		达标
					2026.	10:22-10:42	54.1	60	达标

						13:38-13:58	54.8		达标
						23:29-23:49	43.5	50	达标
						次日 01:35-01:55	44.6		达标
				5	2026.04.29~30	10:34-10:54	55.6	60	达标
						13:37-13:57	55.5		达标
						23:30-23:50	46.5	50	达标
						次日 01:39-01:59	44.7		达标
					2026.04.30~05.01	10:22-10:42	56.2	60	达标
						13:38-13:58	55.7		达标
						23:29-23:49	44.9	50	达标
						次日 01:35-01:55	47.3		达标
				8	2026.04.29~30	10:34-10:54	56.6	60	达标
						13:37-13:57	54.5		达标
						23:30-23:50	49.0	50	达标
						次日 01:39-01:59	47.3		达标
					2026.04.30~05.01	10:22-10:42	59.3	60	达标
						13:38-13:58	57.6		达标
						23:29-23:49	42.3	50	达标
						次日 01:35-01:55	41.9		达标
3#	人民大学通州校区	同德楼	1	1	2026.04.29~30	10:34-10:54	53.3	55	达标
						13:37-13:57	53.5		达标
						23:30-23:50	43.4	45	达标
						次日 01:39-01:59	44.8		达标
					2026.04.30~05.01	10:22-10:42	52.8	55	达标
						13:38-13:58	51.2		
						23:29-23:49	42.3	45	达标
						次日 01:35-01:55	42.3		达标

敏感点处现状监测结果显示，在现有车流量条件下，各环境敏感点噪声昼间和夜间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关要求。

3、校核分析

根据 24h 交通噪声分析，现阶段交通量为 25952pcu/天，达到环评阶段预测近期交通量（42816pcu/天）的 60.6%，预测中期交通量（44448pcu/天）的 58.4%。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范 公路》（HJ 552-2010）中要求，车流量未达到预测交通量的 75%时，应对中期预测交通量进行校核。

校核公式为：

$$\Delta L_{eq}=10\lg N'/N \qquad \text{公式 1}$$

式中：ΔL_{eq}——随车流量变化在某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变化量；

N'——中期预测的通过接收点的车流量（pcu/d）；

N——实际监测的通过接受点的车流量（pcu/d）；

计算结果：ΔL_{eq}=2.3dB。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本项目中期交通量下监测点的 A 声级变化量，再和现状监测值相加，计算得出交通量达到中期交通量状况下的噪声，其结果如下表 8-4。

表 8-4　声环境敏感点噪声校核结果　单位：　dB（A）

编号	名称	测点位置	功能区	监测层数（层）	日期	时间	监测结果	校核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清韵北里二区	5#楼	2 类	1	2026.04.29~30	09:22-09:42	56.3	58.6	60	达标
						12:02-12:22	53.9	56.2		达标
						22:01-22:21	45.0	47.3	50	达标
						次日 00:07-00:27	43.2	45.5		达标
					2026.04.30~05.01	09:04-09:24	52.5	54.8	60	达标
						12:01-12:21	53.8	56.1		达标
						22:02-22:22	43.1	45.4	50	达标
						次日 00:08-00:28	43.4	45.7		达标
				3	2026.04.29~30	09:22-09:42	56.2	58.5	60	达标
						12:02-12:22	55.3	57.6		达标
						22:01-22:21	45.1	47.4	50	达标
						次日 00:07-00:27	43.3	45.6		达标
					2026.04.30~05.01	09:04-09:24	53.2	55.5	60	达标
						12:01-12:21	54.1	56.4		达标
						22:02-22:22	44.2	46.5	50	达标
						次日 00:08-00:28	44.4	46.7		达标
				5	2026.04.29~30	09:22-09:42	56.3	58.6	60	达标
						12:02-12:22	56..2	58.5		达标
						22:01-22:21	46.2	48.5	50	达标
						次日 00:07-00:27	43.6	45.9		达标
					2026.04.30	09:04-09:24	53.5	55.8	60	达标
						12:01-12:21	54.2	56.5		达标

						22:02-22:22	45.8	48.1	50	达标
						次日 00:08-00:28	44.6	46.9		达标
				9	2026.04.29~30	09:22-09:42	57.1	59.4	60	达标
						12:02-12:22	56.6	58.9		达标
						22:01-22:21	46.1	48.4	50	达标
						次日 00:07-00:27	44.6	46.9		达标
					2026.04.30~05.01	09:04-09:24	54.2	56.5	60	达标
						12:01-12:21	55.1	57.4		达标
						22:02-22:22	46.3	48.6	50	达标
						次日 00:08-00:28	45.8	48.1		达标
				11	2026.04.29~30	09:22-09:42	57.4	59.7	60	达标
						12:02-12:22	57.4	59.7		达标
						22:01-22:21	45.8	48.1	50	达标
						次日 00:07-00:27	45.8	48.1		达标
					2026.04.30~05.01	09:04-09:24	56.9	59.2	60	达标
						12:01-12:21	57.2	59.5		达标
						22:02-22:22	46.6	48.9	50	达标
						次日 00:08-00:28	46.2	48.5		达标
				13	2026.04.29~30	09:22-09:42	56.7	59	60	达标
						12:02-12:22	57.5	59.8		达标
						22:01-22:21	48.1	50.4	50	**超标 0.4**
						次日 00:07-00:27	47.2	49.5		达标
					2026.04.30~05.01	09:04-09:24	57.5	59.8	60	达标
						12:01-12:21	57.4	59.7		达标
						22:02-22:22	47.2	49.5	50	达标
						次日 00:08-00:28	46.7	49		达标
				15	2026.04.29~30	09:22-09:42	56.3	58.6	60	达标
						12:02-12:22	54.9	57.2		达标
						22:01-22:21	48.4	50.7	50	**超标 0.7**
						次日 00:07-00:27	48.0	50.3		**超标 0.3**
					2026.04.30~05.01	09:04-09:24	58.3	60.6	60	**超标 0.6**
						12:01-12:21	57.8	60.1		**超标 0.1**
						22:02-22:22	47.6	49.9	50	达标
						次日 00:08-00:28	47.6	49.9		达标
				18	2026.04.29	09:22-09:42	55.2	57.5	60	达标
						12:02-12:22	54.2	56.5		达标

						22:01-22:21	47.3	49.6	50	达标
						次日 00:07-00:27	43.2	45.5		达标
					2026.04.30~05.01	09:04-09:24	58.1	60.4	60	**超标 0.4**
						12:01-12:21	56.9	59.2		达标
						22:02-22:22	45.8	48.1	50	达标
						次日 00:08-00:28	46.9	49.2		达标
				20	2026.04.29~30	09:22-09:42	53.2	55.5	60	达标
						12:02-12:22	54.0	56.3		达标
						22:01-22:21	46.6	48.9	50	达标
						次日 00:07-00:27	41.7	44		达标
					2026.04.30~05.01	09:04-09:24	55.6	57.9	60	达标
						12:01-12:21	54.8	57.1		达标
						22:02-22:22	44.6	46.9	50	达标
						次日 00:08-00:28	44.6	46.9		达标
2#		6#楼	2 类	1	2026.04.29~30	10:34-10:54	54.1	56.4	60	达标
						13:37-13:57	51.9	54.2		达标
						23:30-23:50	45.0	47.3	50	达标
						次日 01:39-01:59	41.1	43.4		达标
					2026.04.30~05.01	10:22-10:42	51.7	54	60	达标
						13:38-13:58	51.7	54		达标
						23:29-23:49	41.4	43.7	50	达标
						次日 01:35-01:55	42.9	45.2		达标
				3	2026.04.29~30	10:34-10:54	54.9	57.2	60	达标
						13:37-13:57	54.4	56.7		达标
						23:30-23:50	42.9	45.2	50	达标
						次日 01:39-01:59	41.9	44.2		达标
					2026.04.30~05.01	10:22-10:42	54.1	56.4	60	达标
						13:38-13:58	54.8	57.1		达标
						23:29-23:49	43.5	45.8	50	达标
						次日 01:35-01:55	44.6	46.9		达标
				5	2026.04.29~30	10:34-10:54	55.6	57.9	60	达标
						13:37-13:57	55.5	57.8		达标
						23:30-23:50	46.5	48.8	50	达标
						次日 01:39-01:59	44.7	47		达标
					2026.04.30~05.01	10:22-10:42	56.2	58.5	60	达标
						13:38-13:58	55.7	58		达标
						23:29-23:49	44.9	47.2	50	达标

						次日 01:35-01:55	47.3	49.6		达标
				8	2026. 04.29 ~30	10:34-10:54	56.6	58.9	60	达标
						13:37-13:57	54.5	56.8		达标
						23:30-23:50	49.0	51.3	50	达标
						次日 01:39-01:59	47.3	49.6		达标
					2026. 04.30 ~05.01	10:22-10:42	59.3	61.6	60	**超标 1.6**
						13:38-13:58	57.6	59.9		达标
						23:29-23:49	42.3	44.6	50	达标
						次日 01:35-01:55	41.9	44.2		达标
3#	人民大学通州校区	同德楼	1	1	2026. 04.29 ~30	10:34-10:54	53.3	55.6	55	**超标 0.6**
						13:37-13:57	53.5	55.8		**超标 0.8**
						23:30-23:50	43.4	45.7	45	**超标 0.7**
						次日 01:39-01:59	44.8	47.1		**超标 2.1**
					2026. 04.30 ~05.01	10:22-10:42	52.8	55.1	55	**超标 0.1**
						13:38-13:58	51.2	53.5		达标
						23:29-23:49	42.3	44.6	45	达标
						次日 01:35-01:55	42.3	44.6		达标

由校核结果可见，由于运河东大街（通济路-春明路）道路工程现状车流量远未达到设计车流量，因此校核后各敏感点噪声值增大，清韵北里二区 5#楼、6#楼及人民大学通州校区同德楼均出现超标现象（同德楼噪声可满足环评标准）。

清韵北里二区为 2022 年建成、人民大学通州校区仍在建设中，根据《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要求：普通外窗隔声量 Rwr≥25dB（A），住宅外窗（临街/噪声敏感区）Rw+Ctr≥30dB，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要求更高。结合现场踏勘情况可知，清韵北里二区和人民大学通州校区均由其建设单位安装了隔声窗，室内可满足《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相关建筑室内噪声限值要求。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本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由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总体负责，并监督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行期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指定的道路运营管养单位负责，牵头组织相关环保工作。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次环保验收噪声监测由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完成。

项目运营期后续噪声监测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开展，不建设环境监测机构。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环评阶段提出的运行期监测计划及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9-1。

表 9-1　监测计划及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阶段监测计划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监测点位	庙上村村委会；人民大学通州校区（临路第一排建筑）；古月佳园 16#、17#楼	除庙上村村委会已拆迁外，其余敏感点均设置了监测点位	已落实
监测频次	1 次/年；监测 1 天，昼夜间各监测 2 次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2 次	已落实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本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指定的道路运营管养单位负责，牵头组织相关环保工作，其中道路绿化和日常养护由园林局负责、道路垃圾进行收集和清运由环卫部门负责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设置可以满足环评要求。

项目认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各级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下，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

经资料查阅及现场调查，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已按环评、可研、批复及各级环境保护部门检查要求落实。通过对整个项目的调查，本报告认为，该项目在环保措施落实方面情况良好，满足环保要求。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及建议

通过对该项目的环境状况调查，对有关技术文件、报告的分析，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环境保护措施效果的重点调查，从环境保护角度对本项目提出如下调查结论和建议：

一、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运河东大街（通济路-春明路）道路工程，项目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北京城市副中心 09 组团的 0902 街区，西起通济路，东至春明路，全长 2113.293 米。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9302.4 万元，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11 月 15 日竣工并通车。

2021 年 5 月，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北京清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运河东大街（通济路-春明路）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7 月 6 日，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以通环审〔2021〕0020 号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均对项目提出了一些具体的环境保护措施要求。通过调查，本项目在施工、运营阶段始终重视环保工作，把环保工作作为项目实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和建议以及环保部门对环评的各项批复意见。

（1）施工期

①生态环境

本项目未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就近租用周边居民用房。本项目施工期间未设置施工便道、料场，临时堆土场均设在本项目永久占地范围内，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②声环境

本项目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运输车辆的行走路线和时间、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③水环境

本项目未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就近租用周边居民用房；施工废水经沉淀处

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及绿化，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水污染防治措施。

④大气环境

本项目施工期间主要采取设置围挡、土方集中堆放并覆盖、洒水降尘、产尘物料苫盖、清洁车辆、4 级以上大风天气停止土石方施工等措施，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⑤固体废物

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在工地设临时垃圾桶，用于收集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的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本项目施工单位办理了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备案，施工开挖工程产生的工程垃圾回填处理，剩余部分由北京金广源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运往南火垡村资源化处置项目处置。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施工期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本项目施工期间无环境污染事件发生，无居民投诉情况发生。

（2）运营期

①声环境

项目运营期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在道路两侧红线范围内土地尽可能实施了绿化且绿化效果良好。

根据监测结果，敏感点噪声监测值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关标准要求。

②水环境

项目运营期沿线未设服务区，无生活污水排放；在道路沿线配套建设了路面雨水排放管网，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水污染防治措施。

③大气环境

项目运营期沿线未设服务区，无废气集中排放源；在道路沿线布置了绿化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④固体废物

运营期间，环卫部门及公路养护部门及时清扫了路面尘土，并进行定期洒水或者冲洗路面。

二、建议和要求

（1）建议做好运营期道路各项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

（2）加强道路养护，降低交通噪声对敏感目标的影响。

三、总结论

运河东大街（通济路-春明路）道路工程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要求，配套建设了污染防治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经逐一对照核查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具备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商爱东　　项目经办人（签字）：商爱东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运河东大街（通济路-春明路）道路工程			建设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建筑业			建设性质*	改建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西起通济路，东至春明路，道路全长约2.2km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3年5月1日	实际生成能力	项目西起通济路，东至春明路，全长2113.293米。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5年11月15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43460.9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748	所占比例（%）	4.02
	环评审批部门*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通环审〔2021〕0020号	批准时间*	2021年7月6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京发改（审）〔2022〕286号	批准时间	2022年7月14日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北京市市政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9302.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39.79	所占比例（%）	6.94
	废水治理（万元）	45	废气治理（万元）	103	噪声治理（万元） 25	固废治理(万元) 49.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117.29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	年平均工作时（h/a）
建设单位		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	邮政编码	100141		联系电话	010-63895555	环评单位 北京清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本项目环评批复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通环审〔2021〕0020 号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运河东大街（通济路-春明路）道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运河东大街（通济路-春明路）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文件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道路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北京城市副中心 09 组团的 0902 街区，在原有现状路及跨河桥基础上进行改建，西起通济路（宋梁路），东至春明路（东部发展带联络线），道路全长 2.2km，规划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为 50km/h，道路红线宽 60m，总投资 43460.92 万元。项目主要环境问题是施工期影响及运营期交通噪声。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总体评价结论。

二、施工期须严格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

- 1 -

法》、《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及《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依据空气污染预警级别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做好防尘、降噪工作，不得扰民。

三、项目产生的弃土及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处置，严禁乱堆、乱倒污染环境。要严格控制施工临时用地，对土壤进行保护，禁止利用生活垃圾和废弃物回填，并且采取有效措施将水土流失量降低到最小程度。

四、项目须采取有效的控制环境噪声污染措施，避免交通噪声扰民。

五、自环评报告书（表）批复之日起满五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六、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6日

（此文主动公开）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6日印发

附件 2：本项目项目建议书（代可研）批复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京发改（审）〔2022〕286 号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运河东大街（通济路-春明路）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关于报审运河东大街（通济路-春明路）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京公联文〔2022〕197 号）、《关于报审运河东大街（通济路-春明路）道路工程招标方案核准的请示》（京公联文〔2022〕196 号）收悉。为进一步完善城市副中心路网结构，提升区域市政保障能力，经研究，同意你单位组织实施运河东大街（通济路-春明路）道路工程。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 1 —

一、建设规模及内容：道路位于通州区，西起通济路，东至春明路，全长约 2.1 公里，按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双向六车道，红线宽度 60 米。同步实施桥梁、交通、雨水、污水、绿化、照明等工程。

二、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本项目工程投资 19951 万元，全部由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安排解决，征地拆迁及管线改移费用由通州区筹措解决。

三、本项目建设工期 24 个月。

四、请你单位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京建法〔2018〕7 号）、《关于调整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种类及应用工程部位的通知》（京建发〔2019〕148 号）要求，在工程建设中选用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

五、请你单位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安全生产规定，保障安全生产所需资金。

六、本批复文件附《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1 份，请你单位据此依法开展招标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已核准的招标方案的，应报我委重新核准。

七、本批复有效期 2 年，请据此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报我委审批，并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加强市级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成本管控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京发改〔2019〕990 号）要求加强项目全周期管理。

附件：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7月14日

（联系人：基础设施处　赵辉；　联系电话：55590263）

附件

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

项目名称：运河东大街（通济路-春明路）道路工程

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细项	单项合同估算金额（万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	招标组织形式（自行招标或委托招标）	不采用招标形式	备注
勘察	全部	165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设计	全部	550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施工	全部	16662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监理	全部	335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设备	全部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包含在施工中
重要材料	全部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包含在施工中
核准意见说明： 无。						

注意事项：

1、根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0号），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当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2、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将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等信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上全过程公开。

3、招标方案核准意见在本项目实施全过程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已经核准的招标方案的，应当报我委重新核准。

抄送：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市园林绿化局、市统计局、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通州区政府。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15日印发

— 4 —

固定资产投资
2021 09004 4011 02912

附件 3：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批复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京发改（审）〔2023〕338 号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运河东大街（通济路-春明路）道路工程
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

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关于报审运河东大街（通济路-春明路）道路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请示》（京公联文〔2023〕248 号）等相关文件收悉。根据我委《关于运河东大街（通济路－春明路）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发改[审]〔2022〕286 号）等文件，经委托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审核，现就初步设计概算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建设单位：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

— 1 —

二、建设地点：道路西起通济路，东至春明路。

三、建设规模及内容

（一）道路工程：道路全长约 2.1 公里，按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道路红线宽 60 米。道路标准横断面为四幅路形式，其中：通济路-清韵北路，中间分隔带宽 2 米，两侧机动车道各宽 11.5 米，两侧分隔带各宽 6 米，两侧非机动车道各宽 3.5 米，两侧人行道各宽 6 米，两侧绿化带各宽 2 米；清韵北路-春明路，中间分隔带宽 6 米，两侧机动车道各宽 11.5 米，两侧分隔带各宽 6 米，两侧非机动车道各宽 3.5 米，两侧人行道各宽 6 米。机动车道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总厚度 67 厘米；非机动车道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总厚度 40 厘米；人行道采用透水砖，结构总厚度 30 厘米。

（二）交通工程：全线设置交通标线，设置交通标志牌面 226 面，灯控十字路口 4 处，半幅路十字路口信号灯 2 处，人行过街灯控 1 处，高清视频监控 6 处，闯红灯监控设备 20 处等。

（三）桥梁工程：新建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 1 座，桥梁总长 66 米，宽 45 米，跨径为 18+30+18 米。

（四）绿化工程：种植行道树 595 株，树种为国槐，绿化总面积 29210 平方米（不含树池面积）。

（五）照明工程：新建 18 米单挑灯杆 22 套，15 米单挑灯杆 6 套，12 米单挑灯杆 102 套，6 米单挑灯杆 101 套，敷设照明电缆 5471 米，设置箱式变电站 2 台等。

（六）雨水工程：新建 D500 毫米-D1600 毫米雨水管道 2514.50 米，其中干线长 1933.80 米，支管长 580.70 米，管材

采用钢筋混凝土管；新建1800毫米×1600毫米-3000毫米×2200毫米雨水方沟1857.90米，全部为干线；设置雨水检查井55座，入河口2处，闸井2座。

（七）污水工程：新建D400毫米污水管道248.50米，其中干线长188.50米，支线长60米，管材采用钢筋混凝土管；设置污水检查井9座等。

（八）再生水工程：新建DN100毫米-DN400毫米再生水管道2522.10米，其中干线长2070米，支线长452.10米，管材采用球墨铸铁管、钢管；设置蝶阀井25座、闸阀井11座、消火栓井6座。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审定项目概算总投资19302.40万元，全部由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安排解决，征地拆迁及管线改移费用由通州区筹措解决。

五、该工程施工图要严格按照本批复所核定的工程总投资和建设内容进行限额设计。

附件：运河东大街（通济路-春明路）道路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审核表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8月18日

（联系人：投资处　田心；　联系电话：55590128）

附件

运河东大街（通济路-春明路）道路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审核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申报概算	审定概算	审定概算-申报概算
一	工程费	17054.03	16505.76	-548.27
1	道路工程	6176.08	5920.03	-256.05
2	交通工程	936.36	891.85	-44.51
3	桥梁工程	2995.04	2788.11	-206.93
4	跨越减运沟水防治与补救措施工程	236.90	219.69	-17.21
5	照明工程	1740.27	1755.83	15.56
6	绿化工程	1071.49	1107.29	35.80
7	雨水工程	2758.60	2692.71	-65.89
8	污水工程	47.34	46.62	-0.72
9	再生水工程	600.28	591.96	-8.32
10	交通导改工程	217.07	217.07	0.00
11	管线回填增加费	104.60	104.60	0.00
12	轨防施工费	170.00	170.00	0.00
二	工程建设其它费	2313.05	2234.43	-78.62
1	项目建设管理费	237.12	230.72	-6.40
2	工程监理费	341.90	332.32	-9.58
3	可研报告编制费	27.78	27.78	0.00
4	工程勘察费	163.83	163.09	-0.74
5	工程设计费	546.09	543.62	-2.47
6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3.20	3.13	-0.07
7	水影响报告编制费	22.76	0.00	-22.76
8	招标代理服务费	44.43	44.21	-0.22
9	招标交易服务费	6.00	6.00	0.00
10	竣工图编制费	43.69	43.49	-0.20
11	水土保持补偿费	3.86	3.86	0.00
12	环境保护税	90.43	90.43	0.00
13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编制费	27.78	27.78	0.00
14	防洪评价费	36.18	0.00	-36.18
15	地质灾害评估费	15.00	15.00	0.00
16	涉及地铁相关费用	703.00	703.00	0.00
16.1	安全评估费	43.00	43.00	0.00
16.2	第三方监测费	433.00	433.00	0.00
16.3	工前工后检测费	227.00	227.00	0.00
三	预备费	581.01	562.21	-18.80
四	总投资	19948.09	19302.40	-645.69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8月21日印发

固定资产投资
2022 09001 7811 02405

附件 4：本项目建筑垃圾处置/利用方案备案表

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备案

工程名称	运河东大街（通济路-春明路）道路工程	工程规模	42000㎡
地　　址	通州区潞城镇运河东大街	四至坐标	东经：东-116.76，南-116.7544，西-116.7426，北-116.7549，北纬：东-39.9075，南-39.9084，西-39.9091，北-39.909，
工程类别	□房屋建设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交通建设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水务工程□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含拆违、非居民装修、环境整治等）□限额以下其他工程（含拆违、非居民装修、环境整治等）		
规划许可证号		施工许可证号	
建设单位	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负责人	赵休	联络方式	13910579412
施工单位	北京市市政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负责人	高峰	联络方式	13426364512
运输服务单位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使用车辆数
北京金广源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3911225508	2
临时运输服务单位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使用车辆数
临时运输企业车牌号			

建筑垃圾产生量及处理方式：

1.工程垃圾	产生量（吨）	525	处置地点	南火垡村南资源化处置项目
2. 拆除垃圾	产生量（吨）		处置地点	
3. 装修垃圾	产生量（吨）		处置地点	
产生量合计（吨）525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合同有效	开始时间	2023 年 09 月 14 日	结束时间	2025 年 03 月 30 日
使用车辆（车牌号）	京 ANJ382，京 APM288			
监督热线	1. 工程监督电话：89580928 2. 执法部门监督电话：89582850			
备案编号 TZGDJSXXX20230912090731				

备案部门：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加盖公章）

备案时间：2023 年 09 月 14 日

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行政审批专用章 1101120558889

北京市建筑垃圾利用方案备案				
工程名称	运河东大街（通济路-春明路）道路工程	工程规模	42000m²	
地　　址	通州区潞城镇运河东大街	四至坐标	经度：东-116.7602，南-116.7545，西-116.7428，北-116.7548，　纬度：东-39.9075，南-39.9085，西-39.9093，北-39.909，	
工程类别	□房屋建设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交通建设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水务工程□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含拆违、非居民装修、环境整治等）			
规划许可证号		施工许可证号		
建设单位	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体	联络方式	13910579412	
施工单位	北京市市政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峰	联络方式	13426364512	
运输服务单位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使用车辆数	
北京金广源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丁建	13911225508	2	
建筑垃圾产生量及利用方式：				
现场存放(或利用)				
1 开槽黄土	现场利用量（吨）	26775	现场存放位置	运河东大街（通济路-春明路）道路工程
2. 开槽砂石	现场利用量（吨）		现场存放位置	运河东大街（通济路-春明路）道路工程
3 工程泥浆	现场利用量（吨）		现场存放位置	运河东大街（通济路-春明路）道路工程
工程渣土类（外运利用）				
1. 杂填土	外运利用量（吨）		利用地点	
2 开槽黄土	外运利用量（吨）		利用地点	
3 开槽砂石	外运利用量（吨）		利用地点	
工程泥浆类（外运利用）				
1 程泥浆	外运利用量（吨）		利用地点	
利用量合计（吨）0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合同有效期	开始时间	2023 年 09 月 13 日	结束时间	2024 年 07 月 30 日
使用车辆（车牌号）	京 ANJ382，京 APM288			
监督热线	1. 工程监督电话：89580928			
	2. 执法部门监督电话：89582850			
备案编号 TZGDJSXXX20230912091756				

附件 5：噪声检测报告

诚天

CT-ZLJL-35-13-A/1

CMA

250120340917

检 测 报 告

2026040084

样品类别	噪声
委托单位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运河东大街（通济路-春明路）道路工程环保验收噪声监测项目

编　　制

审　　核

批　　准

签发日期 2026 年 05 月 15 日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明

一、检测报告封皮及骑缝同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方为有效。

二、检测报告如有涂改、增删、拆装等视为无效。

三、委托人对检测报告内容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视为接受。

四、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仅对来样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

六、未加盖资质认定 MA 标志的检测报告，仅用于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七、本公司不对报告中委托方或委托方指定的其他机构提供的信息负责。

八、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本公司名义或检测报告内容进行广告宣传活动。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2号院1号楼2层

邮编：100176　　电话：010-8722737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026040084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运河东大街（通济路-春明路）道路工程环保验收噪声监测项目		
项目地址	/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现场监测
监测日期	2026.04.28-05.01		

二、检测结果

天气状况		晴								
主要声源		交通								
最大风速(m/s)		2.0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测量时段	L_{10}	L_{50}	L_{90}	L_{max}	结果值	大型车	中型车	小型车
人行道外0.2m处	2026.04.28-04.29	09:00-10:00	63.2	56.0	50.2	80.5	59.8	2	16	1531
		10:00-11:00	61.8	54.4	47.4	102.8	63.7	3	14	1420
		11:00-12:00	61.0	52.8	45.8	77.4	57.9	4	9	1108
		12:00-13:00	60.2	52.0	45.4	80.0	57.0	3	10	1034
		13:00-14:00	60.4	52.2	47.4	82.6	57.1	2	8	993
		14:00-15:00	62.2	53.8	48.6	82.4	59.1	3	11	1043
		15:00-16:00	62.4	54.4	47.2	81.7	59.9	2	12	1195
		16:00-17:00	61.4	54.4	48.8	79.6	59.5	3	6	1322
		17:00-18:00	62.4	55.0	49.2	80.7	61.1	3	17	1499
		18:00-19:00	62.6	56.2	50.4	79.4	59.6	2	8	1221
		19:00-20:00	63.8	56.4	49.8	84.2	60.6	1	7	1093
		20:00-21:00	64.2	57.6	50.8	79.0	61.1	1	5	1021
		21:00-22:00	63.6	58.2	53.2	78.9	60.5	1	6	92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026040084

人行道外0.2m处	2026.04.28-04.29	22:00-23:00	62.8	55.2	47.6	84.7	59.9	2	4	904
		23:00-次日00:00	64.2	53.4	44.2	79.7	61.2	4	7	897
		次日00:00-01:00	63.2	51.6	42.4	82.2	60.5	6	3	927
		次日01:00-02:00	65.0	51.2	43.0	82.3	61.4	2	4	833
		次日02:00-03:00	66.0	53.6	46.0	83.9	62.6	5	2	628
		次日03:00-04:00	62.4	50.6	43.8	82.8	60.4	2	5	559
		次日04:00-05:00	61.6	50.8	43.4	79.5	59.1	3	3	533
		次日05:00-06:00	62.8	54.2	46.2	78.2	60.1	2	5	794
		次日06:00-07:00	63.6	54.6	49.4	81.2	60.2	1	4	1072
		次日07:00-08:00	65.6	58.0	51.6	82.6	63.9	3	3	1421
		次日08:00-09:00	64.4	57.6	52.2	76.3	60.9	2	5	1599
Ld	60.5	Ln	60.8			Ldn		66.8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026040084

监测日期		2026.04.29-04.30				
天气状况		晴				
主要声源		交通				
最大风速(m/s)		2.1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L_{eq}[dB(A)]				
		测量时段	结果值	大型车	中型车	小型车
清韵北里二区 5 号楼	1F	09:22-09:42	56.3	1	4	493
		22:01-22:21	45.0	0	2	182
	3F	09:22-09:42	56.2	1	4	493
		22:01-22:21	45.1	0	2	182
	5F	09:22-09:42	56.3	1	4	493
		22:01-22:21	46.2	0	2	182
	9F	09:22-09:42	57.1	1	4	493
		22:01-22:21	46.1	0	2	182
	11F	09:22-09:42	57.4	1	4	493
		22:01-22:21	45.8	0	2	182
	13F	09:22-09:42	56.7	1	4	493
		22:01-22:21	48.1	0	2	182
	15F	09:22-09:42	56.3	1	4	493
		22:01-22:21	48.4	0	2	182
	18F	09:22-09:42	55.2	1	4	493
		22:01-22:21	47.3	0	2	182
	20F	09:22-09:42	53.2	1	4	493
		22:01-22:21	46.6	0	2	182
距道路中心线 40 米		10:00-10:20	58.4	1	5	511
		22:42-23:02	47.6	1	1	208
距道路中心线 60 米		10:00-10:20	57.9	1	5	511
		22:42-23:02	46.6	1	1	208
距道路中心线 80 米		10:00-10:20	55.5	1	5	511
		22:42-23:02	45.5	1	1	20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026040084

距道路中心线 120 米		10:00-10:20	54.1	1	5	511
		22:42-23:02	43.9	1	1	208
距道路中心线 200 米		10:00-10:20	53.2	1	5	511
		22:42-23:02	41.8	1	1	208
人民大学同德楼边界 1 米		10:34-10:54	53.3	1	4	494
		23:30-23:50	43.4	1	2	197
清韵北里二区 6 号楼	1F	10:34-10:54	54.1	1	4	494
		23:30-23:50	45.0	1	2	197
	3F	10:34-10:54	54.9	1	4	494
		23:30-23:50	42.9	1	2	197
	5F	10:34-10:54	55.6	1	4	494
		23:30-23:50	46.5	1	2	197
	8F	10:34-10:54	56.6	1	4	494
		23:30-23:50	49.0	1	2	197
清韵北里二区 5 号楼	1F	12:02-12:22	53.9	2	3	446
		次日 00:07-00:27	43.2	0	1	174
	3F	12:02-12:22	55.3	2	3	446
		次日 00:07-00:27	43.3	0	1	174
	5F	12:02-12:22	56.2	2	3	446
		次日 00:07-00:27	43.6	0	1	174
	9F	12:02-12:22	56.6	2	3	446
		次日 00:07-00:27	44.6	0	1	174
	11F	12:02-12:22	57.4	2	3	446
		次日 00:07-00:27	45.8	0	1	174
	13F	12:02-12:22	57.5	2	3	446
		次日 00:07-00:27	47.2	0	1	174
	15F	12:02-12:22	54.9	2	3	446
		次日 00:07-00:27	48.0	0	1	174
	18F	12:02-12:22	54.2	2	3	446
		次日 00:07-00:27	43.2	0	1	17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026040084

清韵北里二区 5 号楼	20F	12:02-12:22	54.0	2	3	446
		次日 00:07-00:27	41.7	0	1	174
距道路中心线 40 米		12:48-13:08	56.8	1	3	488
		次日 00:48-01:08	45.9	1	3	177
距道路中心线 60 米		12:48-13:08	56.2	1	3	488
		次日 00:48-01:08	44.2	1	3	177
距道路中心线 80 米		12:48-13:08	55.4	1	3	488
		次日 00:48-01:08	43.5	1	3	177
距道路中心线 120 米		12:48-13:08	55.1	1	3	488
		次日 00:48-01:08	42.8	1	3	177
距道路中心线 200 米		12:48-13:08	52.4	1	3	488
		次日 00:48-01:08	41.2	1	3	177
清韵北里二区 6 号楼	1F	13:37-13:57	51.9	2	4	473
		次日 01:39-01:59	41.1	0	2	151
	3F	13:37-13:57	54.4	2	4	473
		次日 01:39-01:59	41.9	0	2	151
	5F	13:37-13:57	55.5	2	4	473
		次日 01:39-01:59	44.7	0	2	151
	8F	13:37-13:57	54.5	2	4	473
		次日 01:39-01:59	47.3	0	2	151
人民大学同德楼边界 1 米		13:37-13:57	53.5	2	4	473
		次日 01:39-01:59	44.8	0	2	151

~~~~~~~~~~~~~~~~~~~~~~~~~~~~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026040084

监测日期		2026.04.30-05.01				
天气状况		晴				
主要声源		交通				
最大风速(m/s)		2.0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L_{eq}[dB(A)]				
		测量时段	结果值	大型车	中型车	小型车
清韵北里二区 5 号楼	1F	09:04-09:24	52.5	2	4	583
		22:02-22:22	43.1	1	1	178
	3F	09:04-09:24	53.2	2	4	583
		22:02-22:22	44.2	1	1	178
	5F	09:04-09:24	53.5	2	4	583
		22:02-22:22	45.8	1	1	178
	9F	09:04-09:24	54.2	2	4	583
		22:02-22:22	46.3	1	1	178
	11F	09:04-09:24	56.9	2	4	583
		22:02-22:22	46.6	1	1	178
	13F	09:04-09:24	57.5	2	4	583
		22:02-22:22	47.2	1	1	178
	15F	09:04-09:24	58.3	2	4	583
		22:02-22:22	47.6	1	1	178
	18F	09:04-09:24	58.1	2	4	583
		22:02-22:22	45.8	1	1	178
	20F	09:04-09:24	55.6	2	4	583
		22:02-22:22	44.6	1	1	178
距道路中心线 40 米		09:40-10:00	58.7	2	3	456
		22:44-23:04	47.3	1	2	200
距道路中心线 60 米		09:40-10:00	56.5	2	3	456
		22:44-23:04	45.5	1	2	200
距道路中心线 80 米		09:40-10:00	56.3	2	3	456
		22:44-23:04	45.4	1	2	20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026040084

距道路中心线 120 米		09:40-10:00	52.7	2	3	456
		22:44-23:04	44.0	1	2	200
距道路中心线 200 米		09:40-10:00	51.5	2	3	456
		22:44-23:04	42.1	1	2	200
清韵北里二区 6 号楼	1F	10:22-10:42	51.7	1	4	502
		23:29-23:49	41.4	0	1	172
	3F	10:22-10:42	54.1	1	4	502
		23:29-23:49	43.5	0	1	172
	5F	10:22-10:42	56.2	1	4	502
		23:29-23:49	44.9	0	1	172
	8F	10:22-10:42	59.3	1	4	502
		23:29-23:49	42.3	0	1	172
人民大学同德楼边界 1 米		10:22-10:42	52.8	1	4	502
		23:29-23:49	42.3	0	1	172
清韵北里二区 5 号楼	1F	12:01-12:21	53.8	3	4	478
		次日 00:08-00:28	43.4	0	2	187
	3F	12:01-12:21	54.1	3	4	478
		次日 00:08-00:28	44.4	0	2	187
	5F	12:01-12:21	54.2	3	4	478
		次日 00:08-00:28	44.6	0	2	187
	9F	12:01-12:21	55.1	3	4	478
		次日 00:08-00:28	45.8	0	2	187
	11F	12:01-12:21	57.2	3	4	478
		次日 00:08-00:28	46.2	0	2	187
	13F	12:01-12:21	57.4	3	4	478
		次日 00:08-00:28	46.7	0	2	187
	15F	12:01-12:21	57.8	3	4	478
		次日 00:08-00:28	47.6	0	2	187
	18F	12:01-12:21	56.9	3	4	478
		次日 00:08-00:28	46.9	0	2	1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026040084

清韵北里二区 5 号楼	20F	12:01-12:21	54.8	3	4	478
		次日 00:08-00:28	44.6	0	2	187
距道路中心线 40 米		12:44-13:04	57.8	2	5	491
		次日 00:47-01:07	47.5	0	1	174
距道路中心线 60 米		12:44-13:04	57.6	2	5	491
		次日 00:47-01:07	45.2	0	1	174
距道路中心线 80 米		12:44-13:04	57.3	2	5	491
		次日 00:47-01:07	45.0	0	1	174
距道路中心线 120 米		12:44-13:04	56.2	2	5	491
		次日 00:47-01:07	42.8	0	1	174
距道路中心线 200 米		12:44-13:04	53.7	2	5	491
		次日 00:47-01:07	41.3	0	1	174
人民大学同德楼边界 1 米		13:38-13:58	51.2	1	4	460
		次日 01:35-01:55	42.3	1	3	198
清韵北里二区 6 号楼	1F	13:38-13:58	51.7	1	4	460
		次日 01:35-01:55	42.9	1	3	198
	3F	13:38-13:58	54.8	1	4	460
		次日 01:35-01:55	44.6	1	3	198
	5F	13:38-13:58	55.7	1	4	460
		次日 01:35-01:55	47.3	1	3	198
	8F	13:38-13:58	57.6	1	4	460
		次日 01:35-01:55	41.9	1	3	198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026040084

三、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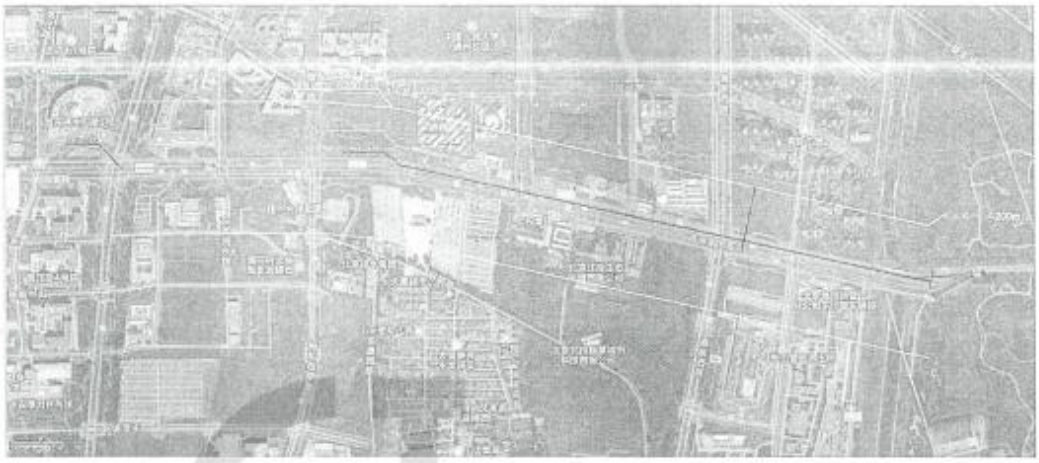

四、检测依据及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编号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E-2-073、E-2-015、E-2-053、E-2-202、E-2-232、E-2-223、E-2-221、E-2-075、E-2-014；手持式风向风速计 E-2-058；声校准器 E-2-076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报告结束~~~~~~~~~~~~~~~~~~~~~~~~~~~~
~~~~~~~~~~~~~~~~~~~~~~~~~~~~